

中级经济师【新版】三色笔记

第一部分 经济学基础

【本部分近年考情】

年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合计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17 -2021	15	15	7	14	29

第 1 章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是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

（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产生的特点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它的产生不是以一种私有制形式代替另一种私有制形式，而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基本途径

1. 没收官僚资本。
2. 改造民族资本，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平“赎买”政策）。
3. 改造农业和手工业中的个体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内容

（一）社会主义的本质及其根本任务和目的

社会主义	内容	
本质	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根本任务	具体任务	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决定因素	<u>①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的客观要求；</u> <u>②建立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客观要求；</u> <u>③社会主义最终战胜资本主义的客观要求；</u> <u>④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创造物质条件的客观要求。</u>
目的	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和实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以往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 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要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	

（二）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理论

项目	内容
含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
两层内涵	<u>①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②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不发达的阶段。</u>
特征	<u>①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②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多种分配方式并存；③必须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④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与合法经营先富裕起来。</u>
主要矛盾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基本路线	领导和团结全国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决定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及其主体地位和实现形式

项目	内容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	全民所有制 ①全民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的一种公有制形式。 ②我国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采取了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就是国有经济。 集体所有制 由一部分劳动者共同占有有一定范围内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所形成的一种公有制形式。
其他成分	公有制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如中外合资企业及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和集体成分。
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体现	<u>①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u> <u>②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u>
公有制经济实现形式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公有制经济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该多样化，如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只要控股权掌握在国家和集体手中就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

非公有制经济及其形式和作用

非公有制经济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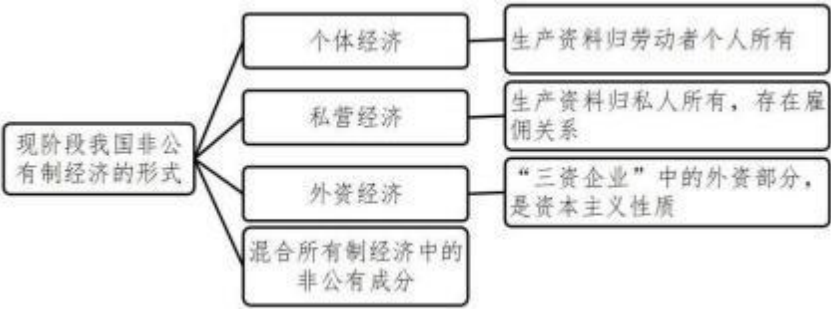


图 4-1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形式

【提示】 三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非公有制经济的作用

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制度

具体的分配制度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

项目	按劳分配	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
概念	劳动者以其向社会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	按照资本、土地、劳动、技术等各种生产要

项目	按劳分配	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
	获取劳动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	素在生产过程中的贡献进行分配。
内在要求	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	——
具体形式	工资、奖金、津贴和劳动分红等。	① <u>资本的收入：利息和利润。</u> ② <u>土地的收入：租金。</u> ③ <u>劳动力的收入：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工资。</u>

【提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和分配制度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元所有制结构决定的。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要求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分配方式，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则要求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合理有序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与落实

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必须健全初次分配制度和着重保护劳动所得。

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必须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上强化政府责任。遵循“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方针。

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还要在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方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如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 ①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关键是让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
- ②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必须重视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以下特征：

共同特征	特殊性
①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市场实现，市场机制起决定性作用；	①在所有制结构上，必须坚持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制度；
②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② <u>在分配制度上，必须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u>
③商品的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③在宏观调控上，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整体系，保证国民经济健康运行。
④政府不直接干预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经济运行依据法律规范进行。	

【提示】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只要存在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必然存在并起作用。

（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市场和计划都是资源配置的调节手段，二者能够而且必须互相结合。其中，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计划则主要是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模式

必须坚持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培育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

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坚持、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

（三）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基本特征

(1) 统一性；(2) 开放性；(3) 竞争性；(4) 规范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

市场	细分市场	内容
商品市场	消费品市场 (最终市场)	①有形的物质产品市场：日用工业品、农副产品市场。 ②无形的非物质产品市场：服务、旅游、文化市场。
	生产资料市场	开放生产资料市场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培育和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重要方面。
要素市场	资金 (金融) 市场	资本的供给者与需求者进行资本融通和有价证券买卖的场所及其相互关系的总和。
	劳动力市场	劳动力的供给者与需求者交换劳动力的场所及其相互关系的总和。
	房地产市场	土地市场和房产市场的统称。它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承租，房屋的租赁、买卖和房地产的抵押等。
	技术市场	以科研成果、科研产品等为交换对象的交易市场。
	信息市场	专门进行信息交换的场所。

社会主义市场规则与秩序

项目	含义	内容
市场规则	国家制定的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证市场正常运行的制度、法规和准则的总称，包括进入市场各主体的行为规范以及处理相互关系的准则。	①市场进入规则； ②市场交易规则； ③市场竞争规则。
市场秩序	市场秩序的内容是市场规则的实现。	①市场进入秩序； ②市场竞争秩序； ③市场交易秩序。
市场管理	政府根据市场规则对市场交易运作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市场管理的手段主要有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	①对市场主体的管理； ②对市场客体的管理； ③对市场经营活动和竞争方式的管理； ④对价格的管理和监督。

市场中介组织

市场中介组织是介于国家和市场经营主体及消费者之间的非行政性社会经济组织和机构的统称。

市场中介组织的分类

- ① 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和沟通的市场中介，如经纪人信息咨询等；
- ② 对市场运行提供公证和进行监督的市场中介，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资产和资信评级机构等。

市场中介组织的作用

① 协助政府对市场实行非行政监督；

② 为市场主体及其交易活动提供服务，节约了交易成本，保证了交易秩序。

我国对市场中介组织的管理

我国对市场中介组织的管理一般包括立法管理、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自律管理四个方面。在我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市场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证，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

第 II 章 市场需求、供给和均衡价格

【三色笔记考点】

需求的含义和影响需求的基本因素

1.需求的构成要素：①购买欲望；②支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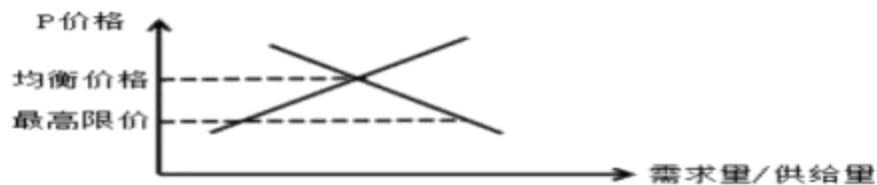
2.影响需求的因素：消费者偏好、消费者的个人收入、产品价格(最关键因素)、替代品的价格(商品的需求与其呈同方向)、互补品的价格(商品的需求与其呈反方向)、消费者预期、其他因素。

均衡价格

均衡价格：供给量和需求量相等时的价格。

最高限价：是由政府为某种产品规定一个具体的价格，市场交易只能在这一价格之下进行。

目标：保护消费者利益或降低某些生产者的生产成本。在我国，最高限价属于政府对市场价格的干预措施。



格的干预措施。当某种或某些产品价格上涨幅度过大，有可能影响居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或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时，政府可以采取这种方式进行干预。

(2)影响：低于均衡价格，会刺激消费、限制生产，导致供应短缺，出现排队、黑市交易、变相涨价。

(3)保障措施：配给制，如定量供应或凭证供应。

(4)适用：只宜短期、在局部地区实行。

3.保护价格：也叫支持价格或最低限价，是由政府规定一个具体的价格，市场交易只能在这个价格之上进行

(1)影响：高于均衡价格，会刺激生产、限制消费，导致生产过剩，出现黑市交易、变相降价。

(2)保障措施：政府应收购过剩产品予以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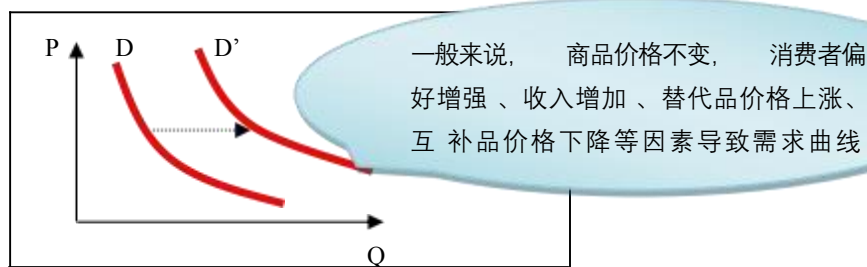
(3)适用：只宜在少数产品上实行，主要是农产品。

考点二：需求曲线及供给曲线

需求曲线是需求和价格关系的曲线（需求曲线是向右下方倾斜的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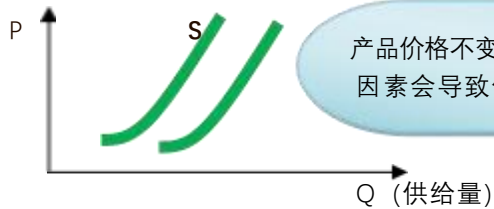
(1) 产品价格因素：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只考虑需求和价格的关系，需求量的变化是沿着既定的需求曲线进行的（曲线上点的移动）。

(2) 非产品价格因素：由于消费者收入和消费者偏好等因素的变化引起需求的相应变化，这种变化表现为需求曲线的位移。



供给曲线是供给和价格关系的曲线（供给曲线是向右上方倾斜的曲线）

- (1) **产品价格因素：**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只考虑供给和价格的关系，供给量的变化是沿着既定的供给曲线进行的。
- (2) **非产品价格因素：**由于价格以外的其他因素如成本变动引起供给的相应变动，这种变动表现为供给曲线的位移。



产品价格不变，生产成本降低、生产技术提高等因素会导致供给曲线向右移动。

【例题·多选题】 以纵轴代表价格、横轴代表产量绘制某种农产品的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生产成本下降、消费者偏好增强时，在坐标图上就表现为这种农产品的（）。

- A. 供给曲线将向左移动 B. 需求曲线将向左移动
C. 需求曲线将向右移动 D. 供给曲线将向右移动
E. 需求曲线不动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核需求曲线及供给曲线的位移。由于价格以外的其他因素如成本变动引起供给的相应变动，这种变动表现为供给曲线的位移。

生产函数图形及位置关系

第III章 生产和成本理论

【三色笔记考点归类】

1. 企业形成的理论
2. 产量曲线
3. 成本及利润的含义
4. 成本函数与成本曲线

考点一：企业形成理论

1. 美国经济学家科斯认为企业的本质特征是作为市场机制或价格机制的替代物。
2. 企业存在的根本原因是交易成本的节约。

交易费用是指围绕契约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交易费用包括签订契约时交易双方面临的偶然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损失以及签订契约、监督执行契约所花费的成本。

3. 导致市场机制和企业的交易费用不同的主要因素是信息的不完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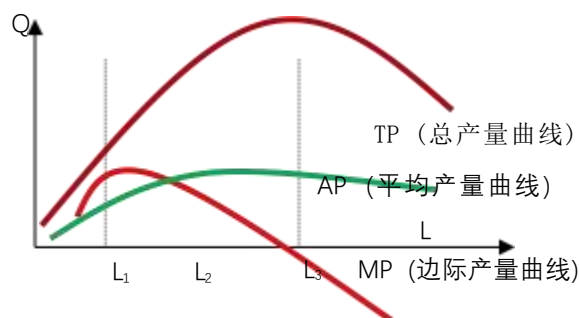
考点二：一种可变要素的生产函数及其曲线

一、生产函数

生产函数表示一定时期内，在技术不变的情况下，生产中所使用的各种生产要素的数量与所能生产的最大产量之间的函数关系。边际产量（MP）：在其他投入保持不变条件下，由于新增一单位的投入而多生产出来的数量或产出。

二、产量曲线

1. 一种可变要素变化的产量曲线（三点三线）



考点三：成本及利润的含义

成本		也叫生产费用， 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支付的物质费用和人工费用。
机会成本		当 一种生产要素被用于生产单位某产品时所 <u>放弃</u> 的使用相同要素在其他生产用途中所得到的 <u>最高收入</u> 。 (放弃的最高收入)
	显成本	企业 <u>购买或租用</u> 生产要素所 <u>实际支付的货币支出</u> 。
	隐成本	企业 <u>本身所拥有的</u> 、 并且被用于该企业生产过程的那些生产要素的总价格， <u>是自己拥有并使用的资源的成本</u> ， <u>它实际上是机会成本</u> ， 应当从机会成本的角度按照企业自有生产要素在其他用途中所得到的最高收入来支付和计算。
经济利润		经济利润=总收益 - 总成本 = 总收益 - (显成本+隐成本)
【超额利润】		<u>企业所追求的最大利润， 指的是最大的经济利润。</u>
正常利润		企业对自己所提供的 <u>企业家才能的报酬支付</u> ， <u>正常利润是生产成本的一部分， 是作为隐成本的一部分计入成本的， 经济利润不包括正常利润。</u>

考点四：成本函数及成本曲线

1.短期成本函数和长期成本函数的区别在于是否含有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之分。

2 .短期总成本 $TC = \text{总固定成本 } TFC + \text{总可变成本 } T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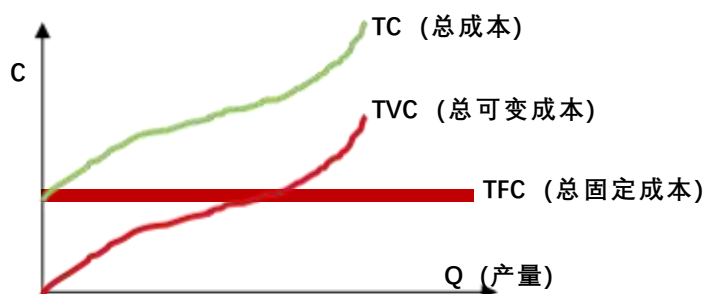
①固定成本是指在短期内不随产量增减而变动的那部分成本， 如厂房设备的折旧， 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

②可变成本是随产量变动而变动的那部分成本 ， 如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生产工人的工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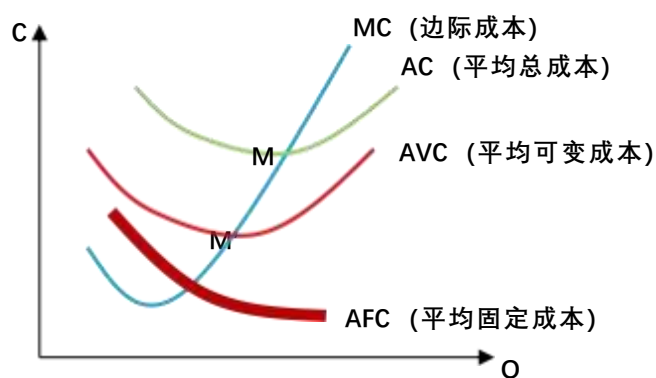
3. 边际成本 是增加一个单位产量时总成本的增加额， 也就是可变成本的增加额（因为短期内固定成本不随产量的变化而变化）

4. 成本曲线

(1) 总成本、总固定成本和总可变成本曲线



(2) 平均总成本、平均固定成本、平均可变成本、边际成本曲线



【记忆技巧：一钩穿三线，一条倾斜两条弯】

第IV章 市场结构理论

考点一：各种市场结构的特征

一 划分市场结构的主要依据

- (1) 本行业内部的生产者数目或企业数目
- (2) 本行业内各企业生产者的产品的差别程度
- (3) 进入障碍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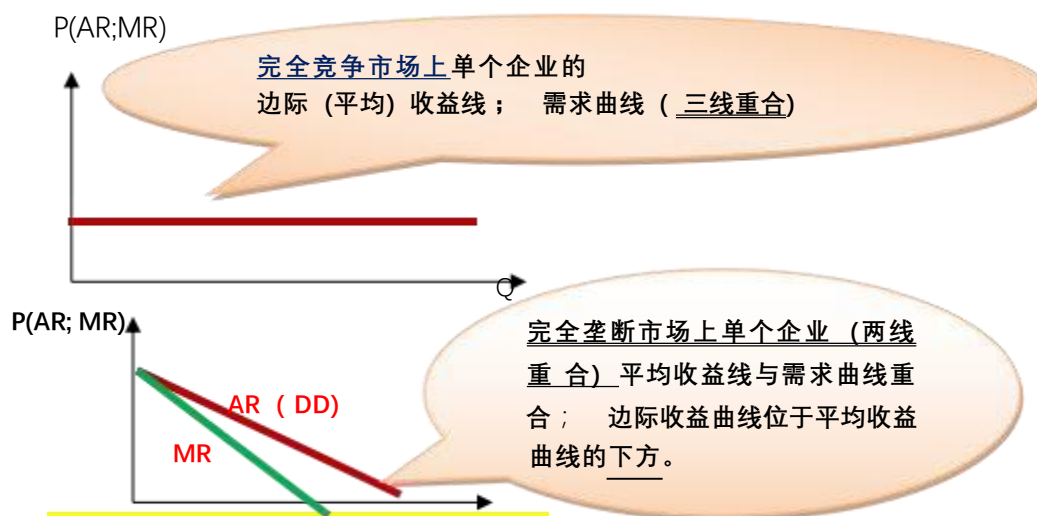
二 各种市场结构的特征

市场结构类型	特征
完全竞争市场	(很多；同质；了解；自由) ①市场上有很多生产者与消费者且生产者的规模都很小。每个生产者和消费者都只能是<u>市场价格的接受者</u> ②企业生产的产品是<u>同质的</u>，即不存在产品差别。 ③买卖双方对市场信息都有<u>充分的了解</u>。

	④资源可以 <u>自由流动</u> ， 自由进入或退出市场
垄断竞争市场	①具有 <u>很多</u> 的生产者和消费者； ② <u>产品具有差别性</u> ，生产者可以 <u>对价格有一定的程度的控制</u> （这是与完全竞争市场的主要区别） ③ <u>进入或退出</u> 市场比较 <u>容易</u> ，不存在什么进入障碍。
寡头垄断市场	①在一个行业中，只有 <u>很少几个</u> 企业进行生产； ②它们所生产的产品有一定的差别或者完全无差别； ③他们 <u>对价格有很大程度的控制</u> ； ④ <u>进入</u> 这一行业 <u>比较困难</u> 。
完全垄断市场	①只有 <u>一个</u> 生产者， 因而它是 <u>价格的决定者</u> ②完全垄断者的产品是 <u>没有合适替代品</u> 的独特性产品； ③其他企业进入这一市场 <u>非常困难</u> 。 【注】完全垄断形成的原因，掌握“自然垄断” 当行业中只有一家企业能够有效率的进行生产，或者当一个企业能以低于两个或更多企业的成本为整个市场供给一种产品时，这个行业就是自然垄断。 <u>自然垄断与规模经济有着密切的关系。</u>

考点二：完全竞争市场、完全垄断市场、垄断竞争市场需求曲线、决策原则收益曲线

项目	整个行业需求曲线	个别企业的需求曲线	利润最大化原则
<u>完全竞争市场</u>	向右下方倾斜	<u>一条平行于横轴的水平线</u>	<u>边际收益</u> <u>=边际成本</u>
完全垄断市场	向右下方倾斜	向右下方倾斜	边际收益 =边际成本
垄断竞争市场	向右下方倾斜	向右下方倾斜	边际收益 =边际成本
【注】 垄断竞争企业需求曲线 <u>不是</u> 行业需求曲线。 <u>完全垄断企业的需求曲线就是行业需求曲线</u> ； <u>垄断竞争企业面临的需求曲线比完全垄断企业面临的需求曲线具有更大的弹性。</u>			



一、完全垄断企业定价的一个简单法则

简单定价法则：
$$\frac{\text{价格 } P - \text{边际成本 } MC}{\text{价格 } P} = - \frac{1}{\text{需求价格弹性系数 } E_d}$$

【注 1】 在边际成本上的加价额占价格的比例，应该等于需求价格弹性倒数的相反数。

【注 2】 垄断企业索取的价格超过边际成本的程度，受制于需求价格弹性。弹性低，垄断者可以确定较高的价格；随着需求价格弹性增高，则价格将逐渐接近于边际成本。

【例题：单选题】 如果一垄断厂商的产品需求曲线上有一点，其弹性 $E_d = -0.5$ ，则垄断厂商在边际成本上的加价额占价格的比例为（ ）。

- A. 50%
- B. 10%
- C. 200%
- D. 100%

【答案】C 【解析】 垄断厂商在边际成本上的加价额占价格的比例等于需求价格弹性倒数的相反数 $(1/0.5)$

二、价格歧视

1. 价格歧视的类型

价格歧视类型	含义
一级价格歧视	1. 企业对每一单位产品都按消费者愿意支付的最高价格出售。

(完全价格歧视)	2. 所有消费者剩余都被垄断者占有了。
二级价格歧视 (批量作价)	1. <u>按不同价格出售不同单位产量</u> 2 垄断者侵蚀了一部分消费者剩余。
三级价格歧视	对不同需求价格弹性的消费者收取不同价格

2. 实行价格歧视的基本条件

第一，必须有可能根据不同的需求价格弹性划分出两组或两组以上的不同购买者；

第二，市场必须是能够有效的隔离，同一产品不能在不同市场之间流动。

3. 企业实行价格歧视的基本原则是，不同市场的边际收益相等并且等于边际成本。

【例题：多选题】关于实行价格歧视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市场上存在收入水平不同的购买者
- B. 能根据不同的需求价格弹性划分出两组或两组以上不同的购买者
- C. 实施价格歧视的基本原则是不同市场的边际收益相等并且等于边际成本。
- D. 市场必须能够有效分开
- E. 同一产品不能在不同市场之间流动

【答案】BCDE 【解析】实行价格歧视要求消费者有不同的需求价格弹性，而非收入水平不同，所以 A 选项不正确；

考点四：寡头垄断市场价格形成模型

价格形成模型	具体内容
<u>协议价格制</u>	生产者或销售者之间共同维持一个协议价格，使得行业净收益最大，其方式是限制各生产者的产量，使行业边际收益等于行业边际成本。
<u>价格领袖制</u>	行业中某一个占支配地位的企业率先确定价格，其他企业则参照这个价格来制定和调整本企业产品的价格，与其保持一致。

第五章生产要素市场理论

【本章主要考点】

1. 生产者使用生产要素的原则
2. 完全竞争生产者要素供给曲线和要素需求曲线的形状
3. 劳动、土地、资本供给曲线的形状

【本章考点串讲】

考点一：生产者使用生产要素的原则

一、生产者对生产要素的需求是引致需求（派生需求）、联合需求（复合需求）。

引致需求	生产者对生产要素的需求是从消费者对最终消费品的需求中间接派生出来的，也就是说当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生产者需要一种生产要素时，其原因在于该生产要素可以使他们生产出消费者现在或将来愿意购买的商品。也称为“派生需求”。
联合需求	生产者对生产要素的需求具有相互依赖性，各种生产要素要共同发挥作用才能生产最终产品，也称为“复合需求”。

二、所有的生产者使用要素的原则：边际收益产品=边际要素成本

概念	含义
边际物质产品（边际产量）	增加单位要素投入所带来的 <u>产量增加</u>
边际收益产品（MRP）	增加单位要素使用所带来的 <u>收益的增加</u> <u>边际收益产品=边际物质产品*边际收益</u>
边际产品价值（VMP）	增加单位要素投入所 <u>增加的价值</u> <u>边际产品价值=边际物质产品*产品价格</u>
边际要素成本（MFC）	增加单位要素投入所带来的 <u>成本增量</u> <u>边际要素成本=边际物质产品*边际成本</u>
平均要素成本（AFC）	平均每单位要素投入的成本

【例题：单选题】生产者使用生产要素的原则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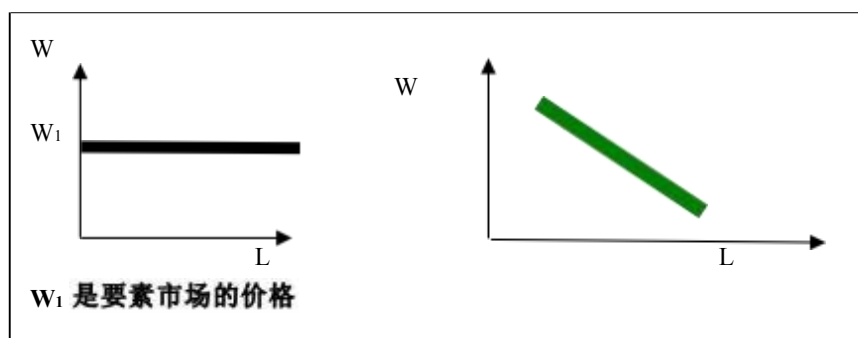
- A 边际收益产品大于边际要素成本
- B 边际收益产品大于边际产品价值
- C 边际收益产品等于平均要素成本
- D 边际收益产品等于边际要素成本

【答案】D 【解析】通过本题掌握生产者使用要素的原则。

考点二：完全竞争生产者要素供给曲线和要素需求曲线的形状

完全竞争生产者要素供给曲线、边际要素成本曲线
平均要素成本曲线
(三线重合)

完全竞争生产者要素需求曲线、边际收益产品曲线、
边际产品价值曲线
(三线重合)



【例题：多选题】 关于完全竞争企业的要素需求曲线和要素供给曲线的说法，正确的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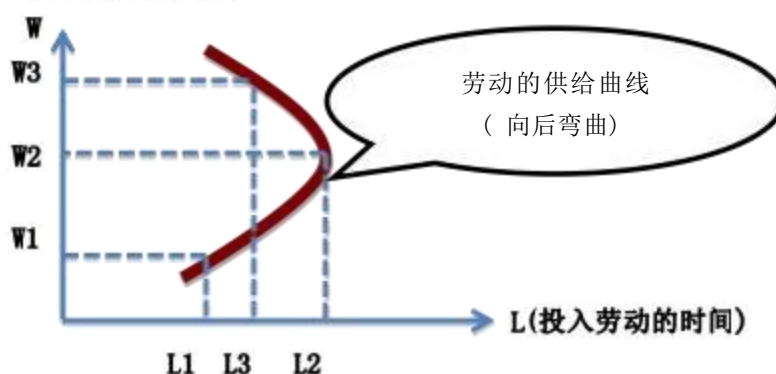
- A. 生产者的边际收益产品线及边际产品价值线与要素需求曲线重合
- B. 生产者的边际要素成本曲线及平均要素成本曲线与要素需求曲线重合
- C. 生产者的边际要素成本曲线与边际收益产品曲线重合
- D. 生产者的要素需求曲线是向右下方倾斜的曲线
- E. 生产者面临的要素供给曲线为水平线

【答案】 ADE 【解析】 完全竞争生产者的边际收益产品线、边际产品价值线与要素需求曲线重合且向右下方倾斜；生产者的边际要素成本曲线及平均要素成本曲线与要素供给曲线重合且为水平线

考点四：劳动、土地、资本的供给曲线

消费者的要素供给的目标是实现效用最大化，其条件：劳动的边际效用=闲暇的边际效用

1. 劳动的供给曲线



劳动供给曲线向后弯曲可用工资增加的**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来解释。

2. **土地**的供给曲线是**一条垂直线**（因为土地的数量一般不变）

3. 资本的供给在短期内是垂直线，长期中是一条后弯曲线。

【例题：多选题】关于生产要素市场理论的说法，错误的有（ ）

- A 工资增加的收入效应表现为劳动供给增加
- B 资本的供给在短期内是一条水平线，在长期内是一条后弯曲线
- C 生产者对生产要素的需求是引致需求
- D 完全竞争生产者的要素供给曲线为水平线
- E 完全竞争生产者的要素需求曲线是向右下方倾斜的

【答案】AB 【解析】 工资增加的收入效应表现为劳动供给减少，A 选项错误；资本的供给在短期内是一条垂直线，在长期内是一条后弯曲线，B 选项错误。

第六章 市场失灵和政府的干预

【本章主要考点】

- 1、资源最优配置的有关概念
- 2、帕累托最优状态的条件
- 3、市场失灵的原因及政府干预措施

【本章考点串讲】

考点一：资源最优配置的有关概念

有关概念	含义
一般均衡状态（瓦尔拉斯均衡状态）	1. 居民和企业分别实现了效用最大化和利润最大化； 2. 整个经济的价格体系恰好使所有的商品供求都相等
帕累托改进	既定的资源配置状态能够在其他人福利水平不下降的情况下，通过重新配置资源，使得至少有一个人的福利水平有所提高（能够 通过资源重新配置而提高整体福利 。）
帕累托最优状态	不存在帕累托改进的资源配置状态。即如果资源在某种配置下，不可能由重新组合生产和分配来使一个人或多个人的福利增加，而不使其他任何人的福利减少。此时社会实现了资源最优配置。
经济效率	帕累托最优状态又被称作经济效率。满足帕累托最优状态就是具有经济效率的，不满足帕累托状态就是缺乏经济效率的

考点二：帕累托最优状态的条件（三完全一不存在）

(1) 经济主体是**完全**理性的

(2) 信息是**完全的**

(3) 市场是**完全**竞争的

(4) 经济主体的行为**不存在**外部影响。

考点三：市场失灵的原因及政府干预措施

一、垄断

1、只有**完全竞争市场上**，企业的生产成本从长期看才是最低的，市场机制才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在不完全竞争市场上**，生产者不再是完全的价格接受者，资源已不可能在部门之间自由流动，导致**生产者生产的产量不是最大的产量**，市场价格不是最低的价格。

2、政府干预措施

(1) **法律手段来限制垄断**和反对不正当竞争；比如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

(2) 对垄断行业**进行公共管制**，主要是对垄断行业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管制或规定限价，或规定利润率。

二、外部性

(一) 含义：某个人或某个企业的经济活动对其他人或其他企业造成了影响，但是却没有因此付出代价或得到利益。

(二) 分类、影响及政府干预

1. 外部性的影响：

根据经济活动主体是生产者还是消费者，外部性分为生产的外部性和消费的外部性。

类型	含义	影响
外部经济	某人或者某企业的经济活动会 <u>给社会上其他成员带来</u> ，但该人或该企业却 不能由此得到补偿。	私人收益小于社会收益 ，缺乏生产积极性，产出水平低于社会最优产出水平。 造成产品的供给过少。
外部不经济	某人或某企业的经济活动会 <u>给社会其他人带来损害</u> ，但该人或该企业却 不必为这种损害付出代价。	边际私人成本小于边际社会成本 ，倾向扩大生产，产出水平会大于社会最优产出水平。 造成产品的供给过多。

2. 政府对外部性的干预

消除外部性的传统方法：■税收补贴；合并相关企业。■

(1)、使用税收（外部不经济）和补贴（外部经济）手段。

(2)、政府也可以通过合并相关企业的方法使外部性得以“内部化”

(3)、消除外部性的现代方法：明晰产权，外部性之所以存在并导致资源配置失当都是由于产权界定不清晰。

科斯定理：只要财产权是明确的，并且交易成本是零或者很小，那么无论在开始时将财产权赋予谁，市场均衡的最终结果都是有效率的，实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进一步看，一旦考虑到交易成本，产权的初始界定对于经济运行的效率就会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从而可以引申出一个重要结论：不同产权制度，会导致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

【例题：多选题】美国经济学家科斯关于产权和外部性理论的主要观点和结论包括（ ）。

- A. 很多外部性的产生都是由于产权不清晰导致的
- B. 只要产权是明确的，并且交易成本为零或者很小，市场均衡的最终结果都是有效率的
- C. 即使产权不明确，只要交易成本为零或者很小，市场均衡的最终结果都是有效率的
- D. 外部经济会导致市场供给过多
- E. 明确和界定产权是解决外部性的重要途径

【答案】ABE【解析】通过本题掌握科斯定理和外部性的内容。

三、公共物品

一、公共物品的特点

非竞争性	消费者对某一种公共物品的消费并不影响其他人对该公共物品的消费
非排他性	公共物品可以由任何消费者进行消费，任何一个消费者都不会被排斥在外。

绝大多数的公共物品消费中必然出现“搭便车”。所谓“搭便车”就是某人不对购买而消费某物品。

二、公共物品的分类

纯公共物	具有完全的非竞争性和完全的	国防、治安	只能由政府提供
------	---------------	-------	---------

品	非排他性的物品		
准公共物品	具有 <u>有限的</u> 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物品。 <u>具有一定的拥挤性</u>	教育、医疗卫生、 收费公路	政府和私人均可提供

三、私人物品及公共物品的需求曲线

私人物品的需求曲线是个人需求曲线在水平方向，即数量上的求和，这表明私人物品在一定价格下的市场需求是该价格下每个消费者需求数量的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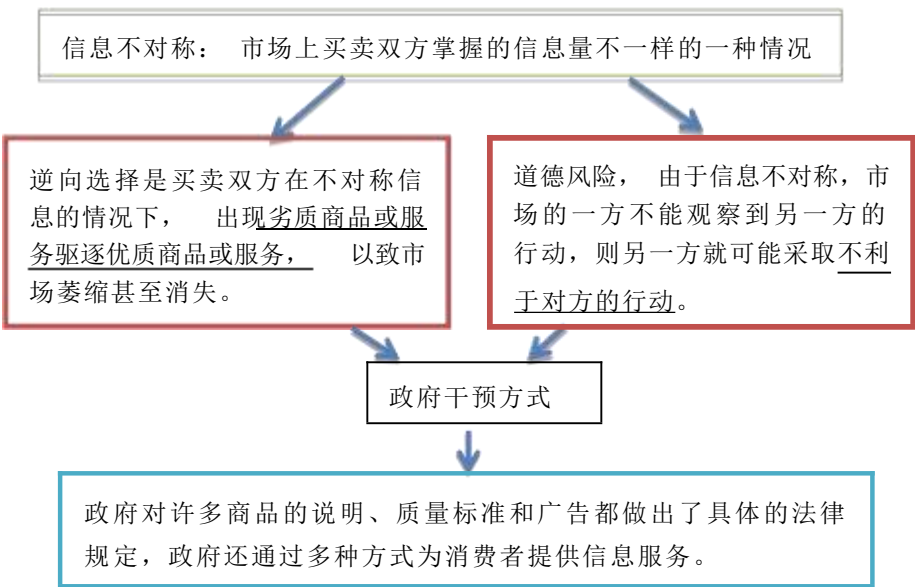
公共物品的市场需求曲线是个人需求曲线在纵向，即价格方向求和，这表明市场为一定数量的公共物品支付的货币量是市场上每个消费者为这些公共物品支付的货币量之和。

【例题：多选题】关于公共物品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公共物品的消费容易产生“搭便车”现象
- ☒ B. 公共物品的市场需求曲线是所有消费者需求曲线的水平方向加总
- ☒ C. 国防是最典型的纯公共物品
- ☒ D. 准公共物品具有一定的拥挤性
- ☒ E. 公共物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特征

【答案】ACD E **【解析】**通过本题掌握公共物品的有关知识点。

四、信息不对称



【例题：单选】为了克服市场失灵，政府通常需要对市场进行干预和调控，下列政府干预手段中能够克服信息不对称缺陷的是（ ）

- A 对污染企业收取排污费或排污税
- B 对商品的标准、说明等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
- C 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 D 进行价格管制，设定价格上限

【答案】B 【解析】A 是对外部性的干预措施；C/D 均是对垄断的干预

第 7 章国民收入核算和简单的宏观经济模型

考点一：国内生产总值的含义、形态及计算方法

国内生产总值的含义和形态

国内生产总值（GDP）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GDP有三种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

国民总收入

就是过去所常用的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结果。

5、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方法(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

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
收入法	$\text{GDP}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营业盈余}$ 【提示】生产税净额：是一定时期内企业应向政府缴纳的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后的差额。生产税是企业从事有关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应缴纳的各种税金、附加费和规费，如销售税金及附加、增值税、企业管理费中各种税金等，是企业的利前税，不包括所得税。
支出法	$\text{GDP} = \text{最终消费} + \text{资本形成总额} + \text{净出口}$ $= \text{消费支出 } C + \text{固定资产投资 } I + \text{政府购买 } G + \text{净出口 } (X - M)$ (1)、最终消费：包括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 (2)、资本形成总额：包括固定资本形成和存货增加。 运用支出法核算 GDP，可以计算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资本形成率是指资本形成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最终消费率指最终消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考点二：宏观经济均衡的基本模型

部门	投资储蓄恒等式
两部门	支出法 $GDP=Y$ 即 $C+I=C+S$ $I=S$
三部门	支出法 $GDP=Y$ 即 $C+I+G=C+S+T$ $I=S+(T-G)$
四部门	支出法 $GDP=Y$ 即 $C+I+G+(X-M)=C+S+T$ $I=S+(T-G)+(M-X)$

考点三：消费函数与储蓄函数

（一）凯恩斯的消费函数及储蓄函数

凯恩斯消费理论假设	1. 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 ($0 < \beta < 1$) 2. 收入是决定消费的重要因素 3. 平均消费倾向会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减少 【提示】 边际消费倾向小于平均消费倾向！
凯恩斯消费函数	$C = \alpha + \beta Y$, 即: 消费=必不可少的自发消费+由收入引致的消费
储蓄函数	储蓄=收入-消费
消费函数与储蓄函数的关系	消费函数和储蓄函数互为补数，二者之和总是等于收入。 平均消费倾向+平均储蓄倾向=1 边际消费倾向+边际储蓄倾向=1

（二）莫迪利安尼

生命周期理论

该理论认为：各个家庭的消费要取决于他们在生命周期内所获得的收入与财产，也就是说消费取决于家庭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

（三）弗里德曼

持久收入理论

该理论认为：消费者的消费支出不是根据他的当前收入决定的，而是根据他的持久收入决定的。

考点四：投资乘数

$$\text{投资乘数 } k = \frac{\Delta Y}{\Delta I} = \frac{1}{1 - \beta} = \frac{1}{S}$$

β 为边际消费倾向； S 为边际储蓄倾向。

表明 投资乘数 k 为边际储蓄倾向 S 的倒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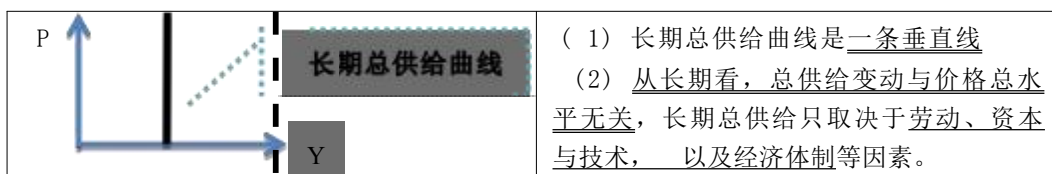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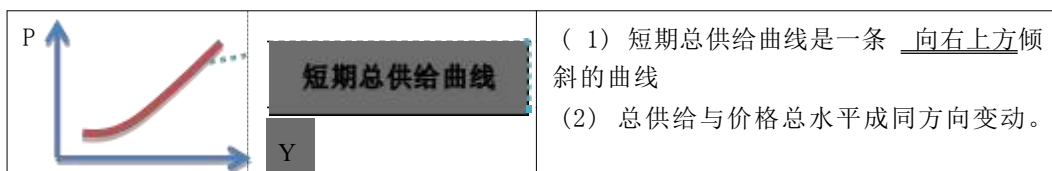
考点五：总需求和总供给

一、总需求



项目	具体内容
总需求曲线(只分析价格总水平与总需求的关系)	1、 <u>向右下方倾斜</u> 2、 价格总水平对消费、投资和出口需求的影响

二、总供给



第 8 章 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理论

考点一：经济增长因素分解

（一）经济增长率的计算

经济增长率=本年度经济总量的增量/上年所实现的经济总量

计算 GDP 时可以用现价计算，也可以用不变价格计算

1. 用现行价格计算的 GDP，可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规模。

2. 用不变价格计算的 GDP 可以用来计算经济增长速度。

（二）经济增长率的分解

经济增长率

=技术进步率+（劳动份额×劳动增加率）+（资本份额×资本增长率）

全要素生产率（简称TFP），即将劳动、资本等要素投入数量等因素对经济增长率的贡献扣除之后，技术进步因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

考点二：经济周期及经济波动

一、经济周期的分类

经济周期分类标准	具体类别
按照周期波动的时间长短	1. 长周期：周期长度平均为 50~60 年 2. 中周期：周期长度平均约为 8 年， 对经济运行影响较大且较为明显。 3. 短周期：周期长度平均为 3~5 年
按照经济总量绝对下降或相对下降的不同情况	古典型周期 ：经济运行处在低谷时的经济增长为 负增长 增长型周期 ：如果处在低谷时的经济增长率为 正值 ，即经济总量只是相对减少而非绝对减少， 我国经济周期属于增长型。

二、分析和预测经济波动的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举例
一致指标	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额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先行指标	制造业订货单，股票价格指数和广义货币 M2
滞后指标	库存、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考点三：经济发展

1、经济发展不仅包括经济增长，而且还包括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

【提示】经济发展的**核心**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以人为本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内容。**

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可持续发展

2、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指按着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调整经济发展诸因素的配置方式和利用方法，把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到科学发展**的轨道上。**促进“三个转变”。**

（1）促进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

（2）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

（3）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学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

3、科学发展观的含义和内容

科学发展观就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

【注】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考点四：新常态的含义及特征

（一）新常态的含义：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是指我国经济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

(二) 新常态的三大特征

1. 中高速---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
2. 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
3. 新动力---由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

【考点五】建立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

现代化经济体系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创新型国家、农业农村改革、要素市场改革、“放管服”改革、财政金融体制改革、国资国企改革等措施，对我国经济改革、开放与发展做出了全面的战略部署。

主要内容关注以下两点：

1.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实体经济

在今后一个时期，要积极弥补实体经济中的“短板”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金融和实体经济失衡、房地产和实体经济失衡三方面问题。

2. 提升创新的地位，使其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的第一动力

与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数量的增加相比，实现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更重要的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这是创新引领经济作用的直接体现。

第九章 价格总水平和就业、失业

考点一、决定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因素

1、含义：价格总水平也叫一般价格水平，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 **全社会各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状态的平均或综合**，一般用价格指数来度量。

2、世界各国度量价格总水平的方法：编制各种价格指数和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

3、我国目前是采用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作为衡量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基本指标。**

4、决定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因素包括 **货币供给量、货币流通速度、总产出、总需求和总供给。**

(1)、价格总水平与货币供给量、货币流通速度和总产出的关系式

$MV=PT$ （费雪方程式），或： $P=MV/T$

(2)、运用微分方法推导，可以得出价格总水平的决定方程：

$$\pi = m + v - y$$

(3)、价格总水平是由总需求和总供给共同决定的。如果总需求增长快于总供给的增长，价格总水平就有可能上升；反之，如果总需求增长慢于总供给的增长，价格总水平就有可能下降。

考点二、价格总水平变动的经济效应

1、价格总水平变动的直接效应

- (1) 价格总水平变动对工资的影响
- (2) 价格总水平变动对利息率的影响

$$\text{实际利率} = \text{名义利率} - \text{价格总水平变动率}$$

(3) 价格总水平变动对汇率的影响

2、价格总水平变动的间接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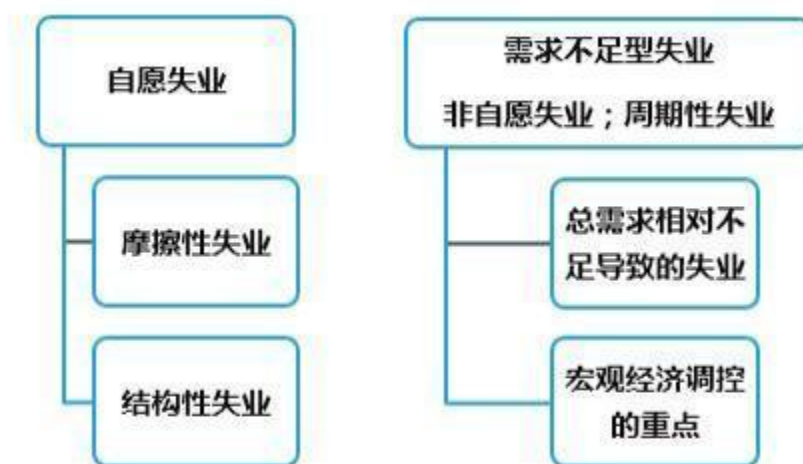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对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对收入分配结构的影响，以及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一般来说，价格总水平变动，特别是剧烈的、大幅度的变化是不利于经济增长的；只有在短期内，在价格变动没有被市场主体预期到的情况下，才可能对经济增长发生某种作用；通货膨胀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有利于经济增长，而通货紧缩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不利于经济增长。但这种作用只能是暂时的，不可能是长期的。

考点三 失业

1. 失业是指有劳动能力并愿意就业但在目前没有从事有报酬或收入的工作的现象。
2. 目前，我国统计部门计算和公布的就业和失业水平方面的指标 主要是城镇登记失业率。

3. 失业的类型



一、奥肯定律：

美国经济学家阿瑟奥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提出了美国产出与失业之间的一个数量相关关系。

相对于潜在的 GDP（即一个经济体在充分就业状态下所能实现的 GDP），实际 GDP 每下降 2 个百分点，失业率就会上升 1 个百分点。

奥肯定律表明了 在经济增长和就业之间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政府应当把促进经济增长作为降低失业率的主要途径。

二．就业弹性

就业弹性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一定时期内的 劳动就业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的比值。即经济增长每变化 1 个百分点所对应的就业数变化的百分点。就业弹性的变化受产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如果第三产业或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较大，就业弹性就较高。

三、菲利普斯曲线：

1. 简单菲利普斯曲线 表示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之间的替代关系。当失业率降低时，通货膨胀率就会趋于上升，当失业率上升时，通货膨胀率就会趋于下降。政府进行决策时可以用高通

货膨胀率来换取低失业率，或者用高失业率换取低通货膨胀率。

2. 经济学家弗里德曼认为，通货膨胀和失业替代关系只是在短期内才是可能的，而在长期内则是不存在的。从长期看，菲利普斯曲线是一条和横轴垂直的直线。

第 10 章 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

考点 国际贸易理论的演变——4 种理论



理论	提出者	观点
赫克歇尔俄林理论（ <u>要素禀赋理论</u> ）	赫克歇尔 俄林	根据赫克歇尔和俄林的理论，各国应该集中生产并出口那些能够充分利用本国充裕要素的产品，进口那些需要密集使用本国稀缺要素的产品。国际贸易的基础是生产资源配置或要素储备比例上的差别。
<u>规模经济 贸易理论</u>	美国经济学家克 鲁格曼	规模经济的贸易学说来 <u>解释相似资源储备国家之间和同类工业品之间的双向贸易现象。</u> 该理论认为：大规模的生产可以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是现代国际贸易的基础。

考点二、影响国际贸易的因素

影响出口贸易的因素	影响进口贸易的因素
1. 自然资源的丰裕程度 2. 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高低 3. 汇率水平 （贬出，即贬值出口增加）	1. 一国的经济总量和总产出水平 2. 汇率水平 3. 国际市场商品的供给情况和价格水平的高低

4. 国际市场需求水平和需求结构

考点三、政府对进出口贸易的干预

政府对进口贸易的干预		
关税限制		
非关税限制	进口配额制	
	自愿出口限制	
	歧视性公共采购	
	技术标准和卫生检疫标准	
政府对出口贸易的干预		
出口 补贴	直接补贴	
	间接补贴	出口退税
		出口信贷

考点四、倾销与反倾销

1、倾销含义： 出口商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进口国销售产品，并因此给进口国产业造成损害的行为。WTO 规定，确定产品正常价值可依据的标准有： 原产国标准；第三国标准和成本加费用和利润的标准。

2、倾销的类型：

类型	含义
<u>掠夺性倾销</u>	出口企业为在国外市场上达到排除竞争对手、获取超额垄断利润的目的，在短期内 以不合理的低价 向该市场销售产品，一旦竞争对手被排除，再 重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 的行为
持续性倾销	出口企业为长期占领市场，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而 无限期的持续以低价 向国外市场出口产品的行为。
<u>隐蔽性倾销</u>	出口企业按国际市场的正常价格出售产品给进口商，但 进口商则以倾销性的低价 在进口国市场上抛售，其亏损部分由出口企业予以补偿。
偶然性倾销	出口国国内存在大量剩余产品， 为处理这些产品 而以倾销方式向国外市场抛售。

3、 反倾销：贸易救济措施 反倾销税是一种附加税。 反倾销税的税额**不得超过**所裁定的倾销幅度。反倾销税的**纳税人是倾销产品的进口商**， 出口商不得直接或间接替进口商承担反倾销税。世界贸易组织规定，对出口国某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①**该产品存在着以低于正常价值水平进入另一国市场的事实。**
- ②**倾销对某一成员国的相关产业造成重大损失。**
- ③**损害与低价倾销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 11 章 公共物品与财政职能

【本章主要考点】

1. 公共物品的特征、需求显示
2. 公共物品的供给
3. 政府活动范围及公共财政职能
4. 公共选择理论
5.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任务

本章考点串讲：

考点一：公共物品的特征及需求显示

公共物品由美国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首次提出来的。

公共物品的特征	非竞争性	等量消费，增加一个人消费的边际供给成本为零。 这一特征 强调了集体提供公共物品的潜在收益。
	非排他性	指出了通过市场机制提供公共物品的潜在困难。
私人物品需求显示	通过 自愿的市场交易 实现的；	
公共物品需求显示	通过 具有强制性的政治交易 实现。	

考点二：公共物品的供给

一. 公共物品的融资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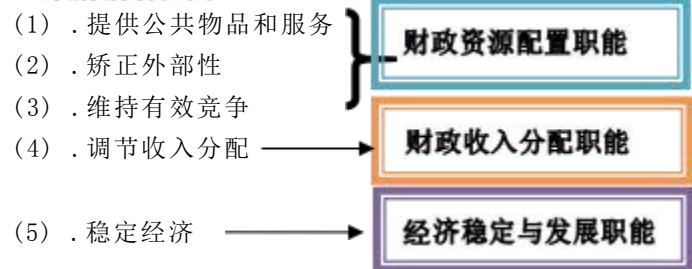
融资		生产
政府融资 (强制融资)	政府以强制税收的形式为公共物品融资。缺点是难以满足社会成员对公共物品多样化需求	政府生产： 典型生产方式
私人融资 (自愿融资)	缺点是可能导致公共物品供给的数量不足和结构不平衡	合同外包： 典型生产方式，公共服务提供私有化的表现
联合融资	常见的手段是政府以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私人机构提供公共物品	其他方式： 特许经营、合同委托

二. 公共物品供给的制度结构

- ① 公共物品供给的**决策制度** (公共物品供给制度结构的**核心**)
- ② 公共物品供给的**融资制度**
- ③ 公共物品供给的**生产制度**
- ④ 公共物品的**受益分配制度**

考点三：政府活动范围及公共财政职能

一. 政府活动范围



【例题：多选题】下列经济活动中属于政府经济活动范围的是（ ）。

- A．生产私人物品 B．调节收入分配
C．矫正外部性 D．维持有效竞争
E．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

【答案】BCDE 【解析】政府经济活动的范围不包括生产私人产品。

二 公共财政的职能

公共财政职能	关注的知识点
资源配置职能	1. 根据政府职能的范围，财政资源配置范围 应当是市场失灵而又为社会公共需要的<u>公共物品和服务</u>。 2. 机制手段，关注以下几点： (1) <u>优化财政支出结构</u>，为公共工程提供资金。 (2) 通过政府 <u>直接投资、财政贴息、税收优惠</u>等方式，<u>引导和调节社会投资方向</u>，提高社会整体投资效率； (3) 通过 <u>实行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u>等体制、机制改革<u>提高财政自身管理和运营效率</u>。
收入分配职能	机制手段，关注如下几点： (1) <u>加强税收调节</u>： 通过<u>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u>将企业和个人的收益调节到合理水平，通过<u>资源税</u>调节自然资源形成的级差收入。 (2) <u>发挥财政转移支付作用</u>； (3) <u>发挥公共支出的作用</u>（<u>提供社会福利，如公共卫生防疫</u>）
经济稳定和发展职能	四大目标：<u>充分就业、物价稳定、经济增长和国际收支平衡</u> 机制和手段，关注如下几点： (1) 通过税收、财政补贴、财政贴息、公债等，<u>调节社会投资需求水平</u>，影响就业水平，使经济保持一定的增长； (2) 通过税收等调节个人消费水平和结构。

【例题：多选题】现代市场经济中，财政实现收入分配职能的手段主要有（ ）。

- A. 加强税收调节 B. 增加社会保障支出
C. 增加经济建设支出 D. 为公共工程提供资金
E. 提供社会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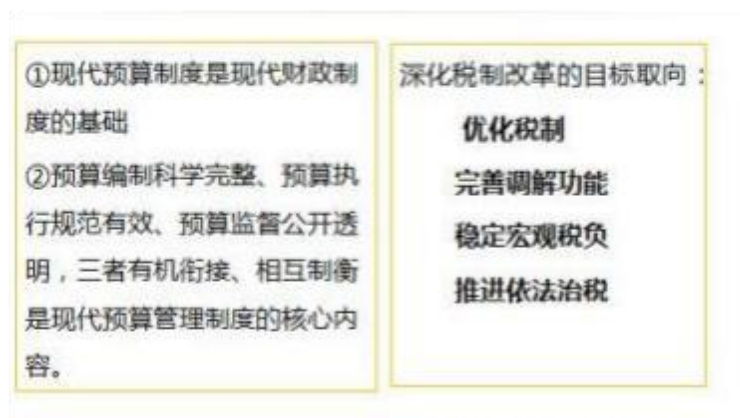
【答案】ABE

【解析】通过本题掌握财政实现收入分配职能的手段。

考点四：公共选择理论



考点五：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第 12 章 财政支出

考点一：财政支出的规模、结构及经济性质

财政支出是政府行为活动的成本。

项目	含义	作用
财政支出规模	财政支出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反映政府实际上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程度
财政支出结构	财政支出总额中各类支出所占的比重	反映政府用各项财政资金都做了什么事，有助于人们了解政府是如何运用财政资金的。

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	各项财政支出的具体经济构成	反映财政每一笔钱具体是怎么花的
-----------	---------------	-----------------

考点二：财政支出的分类

适用于编制政府预算的统计分类	支出功能分类	按照政府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的 <u>产出性质</u> 进行的分类， 反映政府的职能活动。我国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国土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债务付息、债务发行费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政府生产公共物品的 <u>成本投入</u> 进行分类， 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我国支出经济分类的项目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其他支出
交易的经济性质	购买性支出	是指政府为了履行其职能， 从私人部门取得物品与劳务并支付相应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政府消费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 购买性支出比重大，政府的资源配置职能较强。
	转移性支出	政府扮演中介者的角色，依法向受益对象拨付财政资金但并不要求获得相应的物品与劳务。 可以造成购买力和社会财富在其他社会主体中的重新分配。转移性支出比重大，政府的收入分配职能较强。

考点三 衡量财政支出规模的指标及规模变化情况的指标

一、衡量财政支出规模的指标

财政支出绝对规模		通常由按当年价格计算的财政支出的加总来反映。 财政支出总量是不断增长的，这是由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所决定。
财政相对规模	财政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u>反映政府干预经济的程度</u>
	中央财政支出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	<u>反映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控制程度</u>

二、财政支出规模变化的指标

反映财政支出变化情况指标	指标内容
财政支出 <u>增长率</u>	当年财政支出比上年同期财政支出增长的百分比，可以说明财政支出的增长趋势。
财政支出 <u>增长的弹性系数</u> （增长率比）	<u>财政支出增长率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之比</u> ，弹性系数 <u>大于1</u> 表明财政支出增长速度 <u>快于</u>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财政支出 <u>增长的边际倾向</u> （增长额比）	<u>表明财政支出增长额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额之间的关系</u> ，即国内生产总值每增加一个单位时财政支出增加多少，或财政支出增长额占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额的比例。

考点四. 财政支出规模增长的理论解释



理论	观点
瓦格纳政府活动 <u>扩张</u> 法则	公共支出之所以会不断增长，是因为伴随着工业化进程，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增加了对政府活动的需求 。
皮考克魏斯曼 <u>梯度</u> 渐进增长理论	(1) 英国公共支出增长是“阶梯式”“非连续性”的 (2) 公众可容忍税收水平的提高，是 公共支出增长 的内在原因。 公众可容忍的税收负担是财政支出的最高限度 。
马斯格雷夫 <u>经济发展</u> 阶段增长理论	财政支出数量的变化，是随着不同时期财政支出作用的变化而变化的 初期阶段 ：基础设施等政府投资比重较大。 中期阶段 ：政府投资比重有所下降。 成熟阶段 ：环境、交通、教育、通讯等政府投资比重加大。
鲍莫尔 <u>非均衡</u> 增长理论	政府部门的生产率偏低导致政府支出规模不断扩大。
公共 <u>选择</u> 学派的解释	分别从选民、政治家、官僚行为及民主制度的特征 等方面，提出了理解政府支出规模的新视角。选民通常具有“财政幻觉”。

考点五：中国财政支出结构存在的问题及优化

我国财政支出结构存在的问题	优化措施
<u>购买性支出比重大，转移性支出比重处于较低水平</u>	应当更多的 关注再分配问题 ，相应压缩购买性支出， 扩大转移性支出的比重 ，并使财政支出向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倾斜。
投资性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较高	在处理投资性支出与消费性支出的关系时，一方面要 控制并调减投资性支出的规模 ，另一方面要注意投资性支出应当 有保有压 。新增财政支出的投向应更多 投到最终需求 。
社会性支出的比重较低	在消费性支出上，要 从严控制行政性公共消费，优化转移支付结构 ，预算支出要保证重点支出的需要，使有限的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社会性支出上

考点六： 财政支出绩效考评

1. 含义

财政支出绩效	财政支出目标完成所取得的效果、影响及其效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 主体	政府及其财政部门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 对象	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或机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 内容	公共委托-代理事项
财 政 支 出 绩 效 评 价 原 则 (3E+1E)	1. 经济性：从事某一项活动并使其达到合格质量的条件下耗费资源的最小化； 2. 效率性： 强调 以一定的投入取得最大的产出。 3. 效果性：指目标实现的程度和从事一项活动时期望取得的成果和实际取得的成果之间的关系。 4. 公平性

2.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方法：



3. 指标选择

确定合理的绩效考评指标是财政支出绩效考评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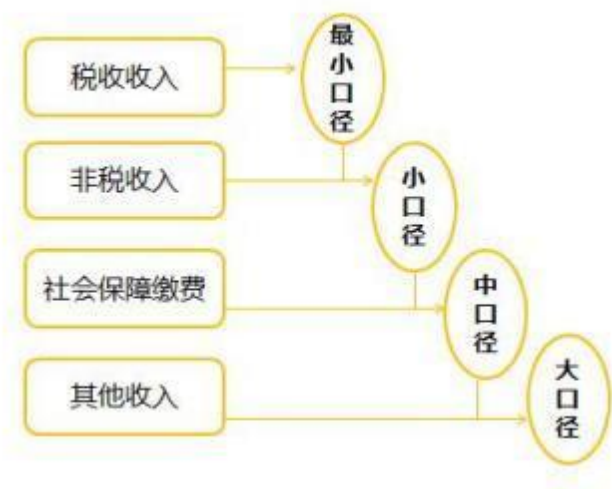
原则	含义
相关性	指标与部门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
经济性	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实行考评。
可比性	相似目的的工作选定共同的指标。
重要性	选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考评要求的指标。

考点一： 财政收入的分类

一、政府收入的分类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税收；社会缴款； 赠与收入；其他收入
我国	我国《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分为四类，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债务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其中， <u>非税收入</u> 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8 款。

二、衡量财政收入的不同口径



三、财政集中度与宏观税负

财政集中度，通俗地称为宏观税负，是指国家通过各种形式，从国民经济收支环流中截取并运用的资金占国民经济总量的比重。

考点二： 税收的特征

一、 税收的内涵及特征

税收的内涵包括：

主体、客体、目的、依据、过程、直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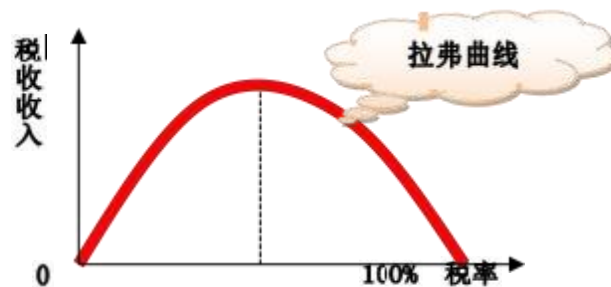
法律，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

物质财富从私人部门单向地、无偿地转移给国家的过程

税收特征：

税收特征	内容
强制性	政府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直接 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 对社会产品实行强制征收。
无偿性	是税收本质的体现，是区分税收收入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固定性	国家通过 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税基及税率等要素。

二. 拉弗曲线与征税的限度



拉弗曲线是对税率与税收收入或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形象描述，该曲线的基本含义是：保持适度的宏观税负水平是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条件。拉弗曲线提示各国政府：征税有“禁区”，要注意涵养税源。

考点三、税负转嫁

一、 税负转嫁的方式



二、影响税负转嫁的因素

- 1.应税商品供给与需求的弹性
- 2.课税商品的性质
- 3.课税范围的大小
- 4.商品的竞争程度

- 5.课税与经济交易的关系

影响因素	具体影响
应税商品供给与需求的弹性 (关键因素)	(1) 需求弹性较大, 供给弹性较小, 税负不容易转嫁。 (2) 需求弹性较小, 供给弹性较大, 税负较易转嫁。
课税商品的性质	(1) 非生活必需品的税负不容易转嫁 (2) 生活必需品税负容易转嫁;
课税范围的大小	(1) 课税范围越狭窄, 税负不容易转嫁 (2) 课税范围越广泛, 税负容易转嫁
商品的竞争程度	(1) 竞争程度大, 税负不容易转嫁。
课税与经济交易的关系	(1) 与经济交易无关而直接对纳税人课征的税, 不容易转嫁; 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2) 通过经济交易过程而间接对纳税人征收的税, 容易转嫁, 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考点四 国债

一. 国债特征和功能

国债具有**自愿性、有偿性和灵活性**的特征。

国债功能	具体内容
弥补财政赤字	(1) 财政赤字可以通过向中央银行借款; 增加税收; 发行国债方式弥补。

	(2) 通过发行国债弥补赤字，产生的副作用较小
调节货币供应量和利率	政府发行的短期国债，流动性强，被称为“有利息的钞票”
筹集建设资金和调控宏观经济	

二. 国债的负担与限度

(一)、国债负担

国债负担	具体内容
认购者负担	国债发行应考虑债权人的应债能力
债务人负担	政府借债应考虑政府的偿债能力，量力而行。
纳税人负担	国债是一种延期的税收。
代际负担	如果国债资金运用不善，或者仅用于弥补财政赤字，留给后人的就只是净债务，严重影响后代人的生产与生活。

(二)、国债限度

- 1、衡量国债 **绝对规模** 有三个指标：一是国债余额，即历年累积债务的总规模；二是当年发行的国债总额；三是当年到期需还本付息的国债总额。
- 2、衡量国债 **相对规模** 有两大指标：



三. 国债制度

国债制度包括国债发行制度、偿还制度和市场制度

1. 决定发行条件的关键是国债的发行方式。

2. 国债发行方式主要有公募招标方式、承购包销方式、直接发售方式和“随买”方式。
3. 我国选用的偿还方式主要有抽签分次偿还、到期一次偿还、转期偿还、提前偿还和市场购销法等方式。
4. **现货交易方式**是证券交易中最古老的交易方式，也是国债交易方式中**最普通、最常用的交易方式**。

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1. 中央政府实行**余额**管理
2.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地方债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

第十四章 税收制度

考点一：税制要素

考点：税制要素

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是税制的基本要素。



【例题：单选题】关于课税要素的表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课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
- B．税目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
- C．税率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 D．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

【答案】A【解析】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B选项错误；税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C选项错误；纳税人和负税人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D选项错误。

考点二、税收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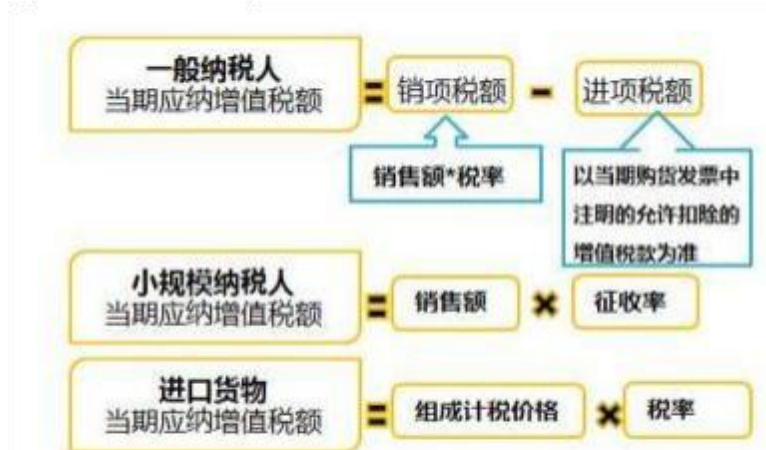
分类标志	具体内容
按课税对象的不同	1. 流转税：我国税收收入的主体税种，包括 <u>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u> 等。 2. 所得税：包括 <u>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u> 。 3. 财产税：包括 <u>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契税、车船税</u> 。 4. 资源税：包括 <u>资源税和土地使用税</u> 。 5. 行为税：包括 <u>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u> 。
按计量标准划分	1. 从价税是 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收，如增值税。 2. 从量税是 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量和体积为计税依据的税收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	1. 价内税是指税款构成商品或劳务价格组成部分的税收。 2. 价外税是指税款作为商品或劳务价格以外附加的税收。
按税负能否转嫁划分	1. 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税负，不发生税负转嫁关系的税收，即纳税人就是负税人，如 <u>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财产税</u> 。 2.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收，即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如流转税（ <u>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u> ）。
按税收管理权限和使用权限分类	① 中央税： <u>如消费税、关税</u> 。 ② 地方税：契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③ 中央地方共享税： <u>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u>

考点三：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的特点



考点四 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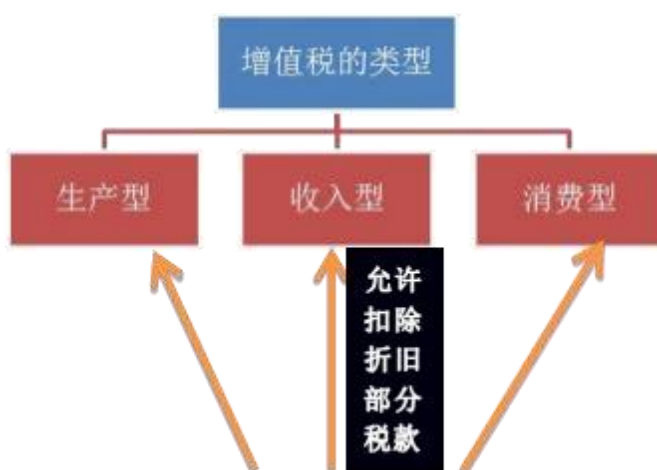
一. 增值税计税方法



二. 增值税的特点及优点

特点	(1) <u>逐环节征税，逐环节扣税</u> ，最终消费者承担全部税款 (2) <u>不重复征税</u> ，具有 中性税收 的特征 (3) 税基广阔，具有征收的普遍性和连续性
优点	(1) 能够平衡税负，促进公平竞争 (2) 既便于对出口商品退税，又可避免对进口商品征税不足 (3) 在组织财政收入上具有稳定性和及时性 (4) 在税收征管上可以相互制约，交叉审计

三. 增值税的类型



不允许扣除

允许全部扣除

是否允许扣除固定资产所含税款

四.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征收范围	货物的 生产、批发、零售、进口 四个环节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等。征税范围覆盖第一、二、三产业。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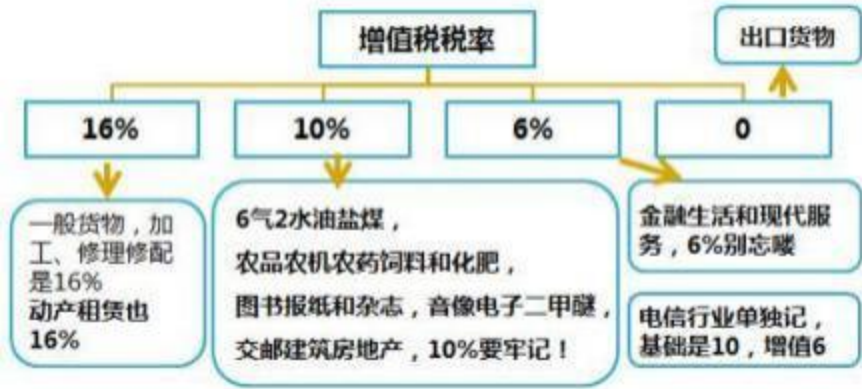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按规定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情形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

【提示】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五. 增值税税率及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	基本税率 16%	(1) 销售或进口货物，除列举的外 (2)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 ，适用低税率除外。
-------	-------------	---



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

征收率3%

小规模纳税人和
特定一般纳税人
销售不动产之外
的货物和服务

征收率5%

销售自行开发、
取得、自建的不
动产以及不动产
经营租赁服务

考点五. 消费税

征收消费税的货物也要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在我国境内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
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
和个人，为消费税的
纳税义务人

烟；酒；高档手表；高档化妆品；
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成品油；摩
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
游艇；实木地板；电池和涂料；木
制一次性筷子；鞭炮焰火；

计税方法：

啤酒、黄酒、成品油适用定额税率,采用从量定额的计税方法
白酒和卷烟实行定额税率与比例税率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

考点六.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1.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
适用企业所得税

2.征收管理（1）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
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
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
税地点（2）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
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
当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企业所得税按年度计算

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居民纳税人，
境内境外所得，都要
向我国政府缴纳个人
所得税。非居民纳税
人（无住所又不居住；
无住所且居住不满一
年）仅就来源于中国
境内所得，向我国政
府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 15 章 政府预算

考点一、政府预算的概念

政府预算

是具有法律规定和制度保证的、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

- 1.政府预算以预算平衡表的形式体现，该表反映了政府资金的来源和流向，体现了政府的年度工作重点和方向
- 2.政府预算是政府理财的主导环节和基本环节
- 3.政府预算是重大的政治行为（选择、优先权、成本）
- 4.政府预算是国家 and 政府意志的体现，政府预算需要经过国家权力机关的审查和批准才能生效，是一个重要的法律性文件（属于年度立法）
- 5.政府预算制度最早产生在英国

考点二、政府预算原则和分类

一. 政府预算原则

完整性原则：所有政府活动
统一性原则：保证财政活动连续、协调
可靠性原则：真实可靠
合法性原则：立法机关审批
公开性原则
年度性原则：历年-中国；跨年-美国

政府预算的分类

按预算编制形式	单式预算
	复式预算
按预算编制依据的内容和方法	增量（基数）预算
	零基预算
按预算作用时间长短分类	年度预算
	多年预算

二. 政府预算的分类

按 <u>预算编制形式</u>	<u>单式预算</u>	简单，但没有区分各项财政收支的经济性质，不利于政府对复杂的财政活动进行深入分析、管理和监督。
	<u>复式预算</u>	复式预算一般由经常预算和资本预算组成。 ① <u>经常预算</u>主要 <u>以税收</u> 以 <u>行政事业项目</u> 为支出对象； ② <u>资本预算</u>主要 <u>以国债</u> ， 以 <u>经济建设项目</u> 为支出对象。 工作量大，但便于政府科学安排收支结构，分类控制预算收支平衡； 便于政府灵活运用资本性投资和国债等手段，对宏观经济运行实施宏观调控。

考点三.我国政府预算职权的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对立法机关、各级政府、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单位的预算管理职权做了明确规定

机关、部分、单位		预算管理职权
立法	各级人民代表大	<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u> 有权 <u>审查</u> 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

机关	会	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批准 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改变或者撤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审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权 监督 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 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 审查和批准 中央决算等。
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决定)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 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 ， 由国务院规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编制 本级预算草案、 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本级决算草案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组织 本级总预算执行； 决定本级政府预备费动用 ； 监督 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 改变和撤销
		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关于预算方面的不恰当的决定和命令。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具体提出)	具体编制 本级预算草案、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本级决算草案； 具体组织 本级总预算的执行； 提出本级预备费动用方案 ；
审计机关		对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 审计监督 。

考点四：我国政府预算体系的内容

我国完整的政府预算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基础**，能够统筹安排使用的资金，应当纳入公共财政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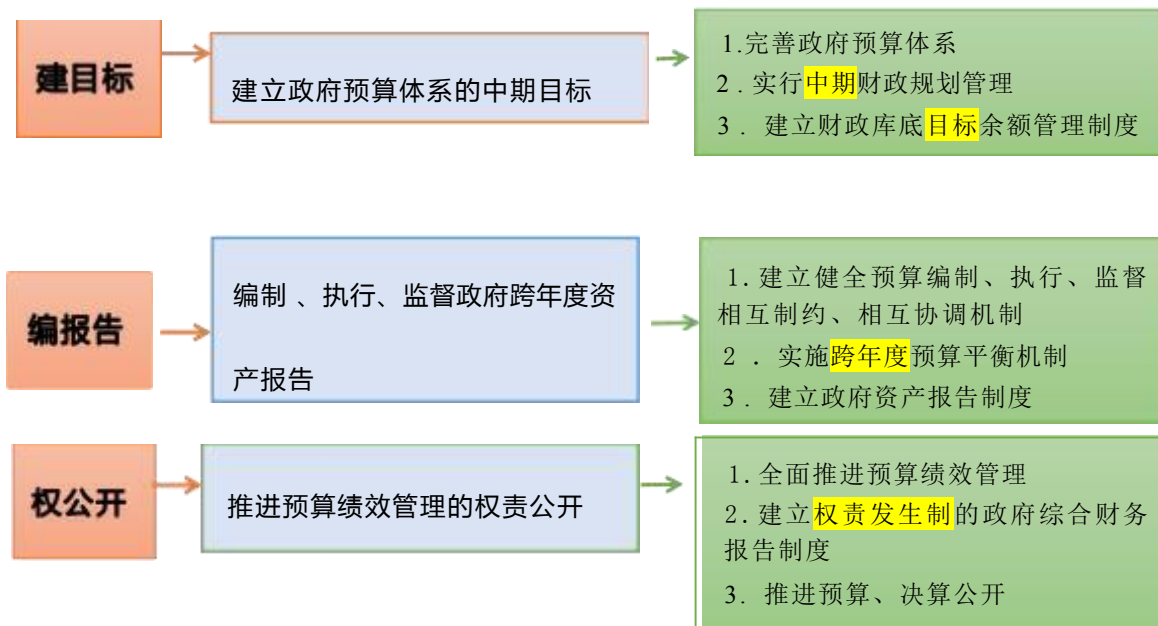
预算体系	具体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	1、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目前我国每年统计公报公布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赤字数字，是就一般公共预算而言的。
政府性基金预算	1、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是实现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
社会保障预算	1、政府通过社会保险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2013年正式提交全国人大。 2 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金

考点五： 我国政府预算编制和执行制度

政府预算制度是财政制度的核心， 一般是通过“预算法”的形式予以确定。

预算编制制度	部门预算制度	1、 市场经济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基本形式。是以部门为预算主体的综合预算。 2、 部门收入预算编制采用 标准收入预算法。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采用 零基预算法。 ①基本支出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管理 。 ②项目预算要进行科学论证和合理排序
	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u>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u>
预算执行制度（是预算实施的关键环节）	建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1） 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体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2） 规范财政性资金收缴方式。对政府收入分别实行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制度；所有收入通过代理银行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3） 改变财政资金分散拨付方式
	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实行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 以集中为主，分散为辅 ；公开招标与非公开招标相结合；委托采购与自行采购相结合。

考点六： 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政府预算管理制度（九项内容）



第十六章 财政管理体制

考点、财政管理体制的含义、内容及类型

一．财政管理体制的含义

财政管理体制，就是国家管理和规范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和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一项根本制度。

(1)、**广义的财政管理体制**包括预算管理体制、税收管理体制、公共部门财务管理体制等。

(2)、**狭义的财政管理体制**是指政府预算管理体制。**政府预算管理体制是财政管理体制的中心环节。**

二、财政管理体制的内容及类型

1. 财政分配和管理机构的设置	
2. 政府间事权及支出责任的划分	1、 政府间财政支出划分是财政管理体制的基础性内容。 2、 事权或支出划分原则：技术原则、效率原则、区域原则和受益原则。
3. 政府间财政收入的划分	1. 税种属性是决定政府间财政收入划分的主要标准 2. 收入划分原则：恰当原则、集权原则、效率原则、收益与负担对等原则。 （调控功能强、收入份额大、流动性大、收益与负担不直接对应的收入归中央政府）
4. 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根据国际经验，政府间财政收支划分呈现的基本特征，**是收入结构与支出结构的非对称性安排。**即**收入结构划分以中央政府为主，支出结构划分则以地方政府为主。**

三、财政管理体制的类型

财政联邦制模式（美国）	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之间的权力划分遵循“ 州余权主义 ”原则。 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间、地方上级财政与下级财政之间没有整体关系， 政府间的财政联系主要依靠分税制和转移支付制度来实现。
财政单一制模式（法英日韩）	财政大政方针和主要的规章制度由中央统一制定、安排， 地方在中央决策和授权范围内对财政活动进行管理。 地方政府拥有的分权水平较低，自主性较小

考点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一. 分税制内容

项目	内容
中央固定收入	关税 ，海关代征的 增值税 和 消费税 ， 消费税 ， 车辆购置税 ， 证券交易印花税 、 船舶吨税 、 出口退税
地方固定收入	房产税 、 车船税 、 印花税 、 耕地占用税 、 契税 、 烟叶税 、 土地增值税 、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
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 （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	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 (1) 增值税：中央 50%；地方 50%； (2) 所得税：中央 60%；地方 40%；

二.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成效

- 1 .建立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
- 2 .增强了中央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 3 .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三.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与内容

1.完善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 ①适度加强中央事权
- ②明确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

- ③明确区域性公共服务为地方事权
- ④调整中央与地方的支出责任
- 2. 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划分

根据税种属性，遵循公平、便利和效率原则，将 收入周期性波动较大、具有较强再分配作用，税基分布不均衡、税基流动性较大、易转嫁的税种划分为中央税，或中央分成比例多一些；

考点三、我国现行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财政转移支付的特点	完整性、 对称性 （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转移支付的财力与能够满足该级政府承担事权职责需求相对应）、科学性、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法制性。
财政转移支付的分类	一般可归为均衡拨款与专项拨款两大类。通常情况下，对于地方事权范围的支出项目，<u>中央政府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实施财力匹配与均衡</u>；<u>专项转移支付严格限于中央委托事务、共同事权事务、效益外溢事务和符合中央政策导向事务</u>。<u>美国是少有的没有建立一般转移支付制度的国家。</u> 我国现行的财政转移支付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组成。 1. 一般性转移支付：<u>一般性转移支付</u>是指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u>中央财政安排给地方财政的补助支出，由地方统筹安排。</u><u>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调整工资、农村税费改革、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等项目。</u> 2. 专项转移支付：<u>专项转移支付</u>是指中央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u>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中央地方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要按规定用途使用。</u>专项转移支付<u>重点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支农等公共服务领域。</u>
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任务	1.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稳定增长机制。<u>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u>。促进地区间财力平衡，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 2. <u>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u>

考点四 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总体要求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 2. <u>坚持财政事权由中央决定</u>。最大限度减少中央对微观事务的直接管理 3. 坚持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4. 坚持法制化规范化道路 5. 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
划分原则	1. 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 2. 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 3. 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4. 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 5. 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
主要内容	1 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

	2. 完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划分 (1) 中央的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的财政事权如委托地方行使，要通过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 (2) 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地方财政事权如委托中央机构行使，地方政府应负担相应的经费。 (3)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 (4) 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	--

第 17 章 财政政策

【考点】财政政策的工具（掌握如何使用，关键是理解“花钱”二字）

财政政策的工具是用以达到财政政策目标的各种财政手段，主要有 预算、税收、公债、公共支出、政府投资和财政补贴等。

一、社会总供给小于社会总需求——（经济过热，少花钱抑制总需求）

1、减少财政支出（政府少花钱）

- (1) 缩小支出规模、保持预算盈余
- (2) 降低公共支出
- (3) 降低投资支出水平
- (4) 减少财政补贴支出

2、增加财政收入（政府让私人少花钱）

- (1) 增加税收：提高税率、减少税收优惠
- (2) 增加发行国债：

二、社会总供给大于社会总需求——（经济过冷，多花钱刺激总需求）

1、增加财政支出（政府多花钱）

- (1) 扩大支出规模，保持一定赤字规模
- (2) 增加公共支出
- (3) 提高投资支出水平
- (4) 增加财政补贴支出

2、减少财政收入（政府让私人多花钱）

- (1) 减少税收：降低税率、增加税收优惠
- (2) 减少国债发行

考点二、财政政策的类型

分类标准	类别	具体内容
调节经济周期的作用	自动稳定的财政政策	<u>累进所得税</u> ； <u>政府福利支出</u> 的自动稳定作用
	相机抉择的财政政策	<u>主动灵活</u> 的选择不同类型的反经济周期的财政政策工具。包括 <u>汲水政策</u> 和 <u>补偿政策</u> 。
调节国民经济总量和结构中的不同功能	扩张性财政政策	<u>增加和刺激</u> 社会总需求（多花钱）
	紧缩性财政政策	<u>减小和抑制</u> 社会总需求（少花钱）
	中性财政政策	实施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或者动态平衡财政政策

考点三、财政政策乘数

财政政策乘数，是用来研究财政收支变化对国民收入的影响。**财政政策乘数具体包括**

税收乘数、政府购买支出乘数和平衡预算乘数

财政乘数类型	计算
税收乘数	$\frac{\text{国民收入变动率}}{\text{税收变动率}} = \frac{\text{边际消费倾向}b}{1 - \text{边际消费倾向}b}$
政府购买支出乘数	$\frac{\text{国民收入变动率}}{\text{政府购买支出变动率}} = \frac{1}{1 - \text{边际消费倾向}b}$
平衡预算乘数	平衡预算乘数 = 税收乘数 + 政府购买支出乘数 = 1

考点四、财政政策时滞

时滞类型	内容
内在时滞	认识时滞 主要取决于行政部门掌握经济信息和准确预测的能力
	行政时滞 财政部门对经济问题调查研究所耗费的时间。
外在时滞	决策时滞 财政部门将分析的结果提交给立法机关审议通过所需要的时间。
	执行时滞 政策议案交付有关单位付诸实施所需要的时间。
	效果时滞 政策正式实施到已对经济产生影响所需要的时间。

第 18 章 货币供求与货币均衡

考点一、货币需求理论

一. 货币需求的概念

货币需求指经济主体在既定的收入和财富范围内能够并愿意持有货币的行为。这种需求是经济需求、有效需求、派生需求和客观需求。

二. 货币需求理论

(一) 传统货币数量说

传统货币数量说	费雪现金交易数量说	MV=PT 交易方程式反映的是货币量决定物价水平的理论。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物价水平与货币量成正比。
	剑桥学派的现金余额数量说	$\pi = \frac{K}{M} \times Y$ 货币的价值由货币供求的数量关系决定。假定其他因素不变，货币价值与货币量成反比。

(二) 凯恩斯货币需求理论

凯恩斯货币需求理论 (流动性偏好论)	1、影响流动性偏好的三种动机
	- 交易动机----进行日常交易 - 预防动机---应付各种紧急情况 - 投机动机---根据市场利率变化的预期持有货币以便从中获利
	2、函数: $L = L_1(Y) + L_2(i)$
	(1) 交易动机和预防动机构成交易性需求，是国民收入的增函数
	(2) 投机动机构成投机需求，由利率的高低决定，是利率的减函数
	3、当利率降到某一低点时，货币需求会无限增大，此时无人愿意持有债券，都愿意持有货币，流动性偏好具有绝对性，这就是著名的流动性陷阱。
	4、凯恩斯的货币需求函数建立在“未来的不确定性”和“收入是短期资产”两个基本假定之上。

(三) 弗里德曼现代货币数量说

弗里德曼现代货币数量说 (货币需求理论)	影响货币需求的因素： (1) 财富总额：恒久性收入越高，所需货币越多。（同向） (2) 财富构成：人力财富比例越高，所需准备的货币就越多。（同向） (3) <u>金融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反向）</u> ； (4) 其他因素
-------------------------	--

考点二：货币供给层次划分

(1) **货币供给层次划分基本原则**：一般 **依据资产的流动性**，即各种货币资产转化为通货或现实购买力的能力来划分不同货币层次。

(2) 我国货币层次划分为：

M_0	流通中货币 M_0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机关团体、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所持有的硬币和现钞总和（即通常所指的现金）
M_1 （狭义的货币供应量）	M_0 + 单位活期存款 M_1 是中央银行重点调控对象。
M_2 （广义货币供应量）	M_1 + 单位定期存款 + 个人存款 + 其他存款（财政存款除外）

考点三、社会融资规模

1. 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每月、每季或每年)实体经济（即非金融企业和住户）从金融体系获得的全部资金总额。它既包括实体经济从银行业获得的融资，也包括实体经济从证券业和保险业获得的融资，所以社会融资规模是一个全面反映金融与经济关系，以及金融对实体经济资金支持的总量指标。

2. 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指标的构成（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筹资和债券筹资；保险公司赔偿、贷款公司贷款、投资性房地产）

考点四、货币供给的机制

三. 货币供给的机制

1、中央银行的信用创造货币机制

2、商业银行的扩张信用、创造派生存款机制

一般来说，银行体系扩张信用、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 **要受到这样三类因素的制约**：

① **受到交存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的限制**—— **存款准备金率**

② **要受到提取现金数量的限制。**

③ **要受到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缴付税款等限制。**

} **货币结构比率**

3、货币供应量的公式

$$M = B \times k$$

其中：B-----“基础货币”，包括现金和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

k-----基础货币的扩张倍数称为“货币乘数”

| 货币乘数 = 存款准备金率和货币结构比率合计的倒数 |

考点五：货币均衡与失衡

货币均衡与货币失衡

货币均衡的含义	在一定时期经济运行中的货币需求与货币供给在动态上保持一致的状态。
货币均衡的特征	1. 货币均衡是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的<u>大体一致</u>，而非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在数量上的完全相等。 2. 货币均衡是一个 <u>动态过程</u>； 在短期内货币供求可能不一致，但在长期内是大体一致的。 3. 现代经济中的货币均衡在一定程度上<u>反映了经济总体均衡状况</u>。
货币均衡水平决定	1. 货币在运动过程中通过其内在机制的自我调节，能够自发保持供给与需求的均衡关系，而 <u>货币供应量正是按货币需求向流通领域供给货币的结果，是货币供求关系的产物</u>。 因此，<u>流通领域的货币数量取决于货币的均衡水平</u>。 2. 假定货币流通速度相对稳定，货币供应量应当与 GDP 同步增长。 3. 若考虑物价自然上升的因素，流通领域中货币数量的增长<u>应略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u>。<u>$\text{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 \text{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 \text{物价自然上涨率}$</u>
货币失衡的类型	包括总量性失衡和结构性失衡， 中央银行在宏观调控时更多注意的是总量性货币失衡。 1. 总量性货币失衡 (1) 货币供应量<货币需求量： 供给不足的情况，很少出现。 (2) 货币供应量>货币需求量： 供给过多，经常出现。原因很多，如政府向中央银行透支以融通财政赤字； 一味追求经济增长速度而不适当的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刺激经济等。后果之一是引发严重通货膨胀。 2. 结构性货币失衡： 货币供给结构与货币需求结构不相适应。其原因在社会经济结构的不合理， 因此，<u>结构性货币失衡必须通过经济结构调整加以解决</u>。

考点六：通货膨胀

一、含义：

萨缪尔森： 在一定时期内，商品和生产要素价格总水平持续不断的上涨。

马克思： 在纸币流通条件下， 由于**纸币的过度发行**而引起的纸币贬值，物价上涨的现象。

多种通货膨胀的定义有**两点是共同的**：

(1) 有效需求大于有效供给 (2) 物价持续上涨

二、通货膨胀的类型

分类标准	具体类别
按通货膨胀的成因	1、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自发性、诱发性、支持性） 2、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 ① “工资推进型通货膨胀”： 工资和物价螺旋上升的通货膨胀。②“利润推进型通货膨胀”：<u>垄断企业为保证实现其利润目标而操纵的市场、人为抬高产品价格而引起的通货膨胀</u>。 3、输入型通货膨胀（进口商品价格上涨）； 4、结构型通货膨胀
按通货膨胀的表现形式	公开型通货膨胀：表现形式是“物价上涨”。 抑制型通货膨胀：表现形式是“人们普遍持币待购而使货币流

	通速度减慢 ”
--	---------

三、通货膨胀的原因

直接原因	<u>过度的信贷供给是造成通货膨胀的直接原因。</u>
主要原因	(1) <u>财政原因</u> — 发生财政赤字或推行赤字政策。 (2) <u>信贷原因</u> —信用膨胀，银行信用提供的货币量超过经济发展对货币数量的客观需求。其原因包括，财政赤字的压力，社会上过热的经济增长要求，银行自身决策失误等。
其他原因	如投资规模过大、 国民经济结构比例失衡、 国际收支 <u>长期顺差</u> 等。

四、通货膨胀的治理

综合国际国内一般经验， **治理措施主要有紧缩的需求政策和积极的供给政策**

1. 紧缩需求政策内容：	
紧缩性财政政策—政府出手 (少花钱)	①减少政府支出
	②增加税收
	③发行公债
紧缩性货币政策—央行出手 (少给钱)	① <u>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u>
	② <u>提高再贴现率</u>
	③公开市场业务： 央行 出售 有价证券。

第 19 章 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考点一：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必要性

一、 中央银行的含义及职能

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具有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银行的双重性质。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它的主要职能是：

①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②维护金融稳定； ③提供金融服务

二、 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必要性

- (1) 集中货币发行权的需要。
- (2) 代理国库和为政府筹措资金的需要。
- (3) 管理金融业的需要。
- (4) 国家对社会经济发展实行干预的需要。

考点二：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特征及主要业务

一、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特征

不以营利为目的	以金融调控为己任，稳定货币，促进经济发展是其宗旨。
不经营一般性银行业务或非银行金融业务	不对任何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担保或直接发放贷款，它的 <u>业务服务对象是政府部门、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u>
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时，中央银行具有相对独立性	

二、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具体业务内容
货币发行业务		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是我国 法定的唯一的 货币发行机构。
对 银行	集中存款准备金	以法律形式规定商业银行缴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并通过这部分准备金来管理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的业务	充当最后贷款人	中央银行的信贷业务主要有 <u>再抵押贷款</u> 、 <u>再贴现</u> 、 <u>再贷款</u>
	<u>组织全国银行间清算</u>	各商业银行都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并在中央银行开立往来账户，各商业银行之间可通过该账户办理非现金结算， 此项业务为中央银行的主要中间业务
对政府的业务	代理国库；代理国家债券发行；对国家给予信贷支持；保管外汇和黄金储备；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金融管理法规	

考点三、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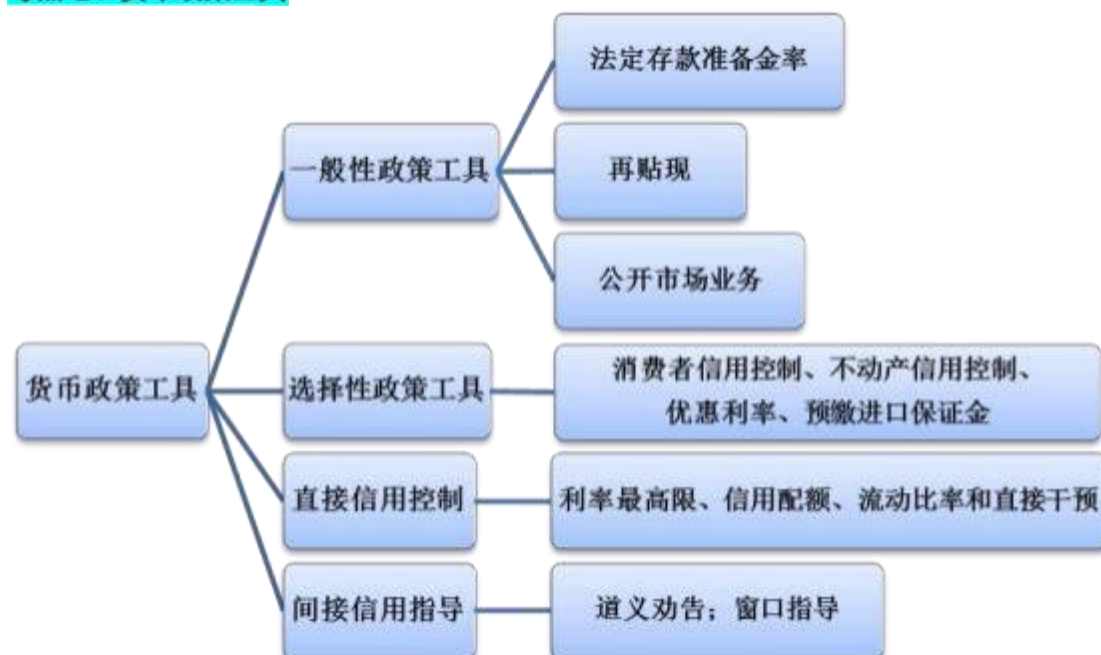
资产	负债
1. 国外资产（外汇、黄金储备）	1. 储备货币（货币发行、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 对政府债权	2.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 发行债券
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 国外负债
5. 对非金融性部门债权	<u>5. 政府存款</u>
6. 其他资产	<u>6. 自有资金</u>
	7. 其他负债

考点六：货币政策目标

- 1、稳定物价： 2、经济增长：
3、充分就业： 4、平衡国际收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的增长。

考点七、货币政策工具



（一）、一般性政策工具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具体内容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根据法律规定，商业银行等将其吸收的存款和发行的票据存放在中央银行的<u>最低比率</u>。其缺陷： 1. 央行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时，商业银行可以变动其在央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从<u>反方向</u>抵销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的作用。 2. 对货币乘数的影响很大，作用力度很强，是一剂“猛药”。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往往是作为货币政策的一种自动稳定机制，不将其当作适时调整的经常性政策工具来使用！ 3. 成效较慢、时滞较长。
再贴现	再贴现是<u>商业银行持客户贴现的商业票据向中央银行请求贴现</u>，以取得中央银行的信用支持。由于商业银行还有出售证券、发行存单等融资方式，所以再贴现政策的主动权操纵在商业银行手中！
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银行在证券市场上公开买卖国债、发行票据的活动即为公开市场业务。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的证券交易活动对象主要是<u>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u>。公开市场业务影响商业银行的准备金，直接影响货币供应量；中央银行可以主动出击，中央银行有可能用其对货币供应量进行微调，但必须与其他货币政策配合。

(二)、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选择性货币政策包括：消费者信用控制、不动产信用控制、优惠利率、预缴进口保证金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具体内容
消费者信用控制	中央银行对不动产以外的各种 <u>耐用消费品</u> 的销售融资予以控制，包括规定分期付款购买耐用消费品的 <u>首付最低金额、还款最长期限</u> ，适用的耐用消费品种类等。
不动产信用控制	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对客户购买房地产等方面放款的 <u>限制措施</u> ，抑制房地产及其他不动产的交易投机。

3. 直接信用控制

直接信用控制是指中央银行以行政命令或其他方式，从质和量两个方面，直接对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的信用活动进行控制。**其手段：利率最高限、信用配额、流动比率和直接干预** 规定存贷款最高利率限制，是最常使用的直接信用管制工具。

4. 间接信用指导：道义劝告、窗口指导

考点八、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

中央银行可以按照可控性、可测性和相关性的三大原则选择相应的中介目标。

- 1、 **利率**：通常指短期的市场利率
- 2、 **货币供应量**
- 3、 **超额准备金或基础货币**：
- 4、 **通货膨胀率**

第 20 章 商业银行与金融市场

考点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 (1) 商业银行是**金融企业**，是承担着资金融通职能的企业。
- (2) 商业银行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它的经营目标是利润最大化，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一般不以营利为目的。

(3) 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广泛**，业务种类齐全，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窄，经营不完全的信用业务，或不以银行信用方式融通资金。

考点二、商业银行的职能与组织形式

1、商业银行的主要职能

职能	内容
信用中介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挥着化货币为资本的作用，是最基本职能。
支付中介	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工商企业办理与货币资本有关的技术性业务，如汇兑、非现金结算等。使商业银行成为企业的总会计、总出纳。
信用创造	商业银行发行信用工具，满足流通界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并使银行可以超出自有资本与吸收资本的总额而 扩张信用 。

2、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按机构设置分类	单一银行制	不设分支机构，美国许多州立银行。
	总分行制	设多层分支机构， 世界各国一般都采用这种银行制度。
按业务经营范围	专业化	只经营吸存发贷的传统银行业务。
	综合化	可经营所有商业性融资业务，即 全能银行制

考点三、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	类型	内容
负债业务 (吸收外来资金)	吸收存款	是银行组织资金来源的主要业务。
	借款业务	再贴现或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国际货币市场借款、 结算过程中的短期资金占用
资产业务	商业银行将所聚集的货币资金加以运用的业务， 是商业银行获得收益的主要业务。	
	票据贴现	银行应客户要求，买进未到付款日期的票据。
	贷款	在银行资产中的比重 一般排在首位。
	投资业务	是 银行以其资金作为投资 而持有各种有价证券的业务活动。
中间业务	商业银行不使用自己的资金而为客户办理支付和其他委托事项，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是商业银行作为“支付中介”而提供的金融服务。也称为无风险业务。	
	结算业务；信托业务；租赁业务；代理业务；咨询业务	

考点四、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原则	内容
盈利性原则	在经营资产业务中，必须获得尽可能高的收益，
流动性原则	① 商业银行必须保有一定比例的现金资产或其他容易变现的资产； ② 商业银行取得现款的能力。
安全性原则	要能够按期收回本息，特别是要避免本金受损

【提示】商业银行的资产盈利性与流动性呈负相关关系。商业银行的资产盈利性和安全性也呈负相关关系。

考点五、存款保险制度

1. 被保险的存款既包括人民币存款，也包括外国存款。但**不包括**：

① 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
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

② 外国银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以及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的存款。

2. 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提示】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存款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加起来在 50 万元以内的，全额赔付，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从该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3. 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及运用

来源	运用
① <u>投保机构交纳的保费</u> （存款人不交保费）	应当遵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
② 在投保机构 <u>清算中分配的财产</u>	① <u>存放中国人民银行</u>
③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u>运用存款保险基金获得的收益</u>	② 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及其他 <u>高等级债券</u>
④ 其他合法收入	③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考点六：金融市场效率及有效市场理论

一、金融市场效率包含两方面的内容：

(1) 金融市场以最低交易成本为资金需求者提供金融资源的能力；

(2) 金融市场的资金需求者使用金融资源向社会提供有效产出的能力。

二、有效市场理论

市场有效性	具体含义
<u>弱型效率</u>	有关 <u>证券的历史资料</u> （如价格、交易量等） <u>对证券的价格变动没有任何影响</u> 。
<u>半强型效率</u>	有关证券 <u>公开发表的资料</u> （如公司对外公布的盈利报告等）对证券的价格变动没有任何影响
<u>强型效率</u>	有关证券的 <u>所有相关信息</u> ，包括公开发表的资料以及内幕信息 <u>对证券的价格变动没有任何影响</u> ，即证券价格充分、及时的反映了与证券有关的所有信息。

考点七：金融市场结构

1、金融市场的类型

市场类型	功能	子市场
货币市场	供应 <u>短期</u> 货币资金，主要解决短期内资金余缺的融通问题。	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短期债券市场
资本市场	供应 <u>长期</u> 货币资金，主要解决投资方面的资金需要。	股票市场、长期债券市场、投资基金市场

2、重要的子市场关内容

子市场	含义	有关内容
同业拆借市场	金融机构之间以货币借贷方式进行短期资金融通活动的市场。有代表性的同业拆借利率是 <u>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u>	特点： 期限短、流动性高、利率敏感性强和交易方便。 同业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弥补短期资金不足、票据清算的差额以及解决临时性的资金短缺需求。
票据市场	以各种票据为媒体 进行资金融通的市场。	1、银行承兑汇票是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的结合。商业票据是以企业间的直接信用作保证。 商业票据 是一种 <u>短期无担保证券</u> ，是由发行人（一般为信誉高、实力雄厚的大公司）为了筹措短期资金或弥补资金缺口，在货币市场上向投资者发行并承诺在将来一定时期偿付的票据本息的凭证。

		2、银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是由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了吸引存款而发行的一种不记名的存款凭证，它是认购人对银行提供的信用。 特点 是不记名；属于批发性质的金融工具、存单的金额由银行确定，一般都比较大；利率既可固定，也可浮动。
债券市场	是发行和买卖债券的场所，它是一种直接融资的市场。 既具有货币市场的属性，又具有资本市场的属性。	短期政府债券 具有违约风险小、流动性强、面额小、收入免税等特点，流动性在货币市场中是最高的， 几乎所有的金融机构都参与这个市场的交易。
股票市场	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场所。 股票发行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 上市公司、投资者以及中介机构；流通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就是投资者群体。	
投资基金市场	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是一种金融中介机构优势主要表现为 专家理财 。	
金融期货（期权）市场	1. 金融期货市场 是专门进行金融期货交易的市場 2. 金融期权交易 是指买卖双方按成交协议签订合同，允许买方在交付一定的期权费用后，取得在特定时间内、按协议价格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证券的 权利 。	

第 21 章 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

考点一、金融风险的特征及分类

一、金融风险的特征

不确定性、相关性、高杠杆性（负债率高）、传染性

二、金融风险的类型

金融风险类型	含义
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因素（ 股价、利率、汇率及商品价格 ）的波动而导致的金融参与者的资产价值变化
信用风险	由于借款人或市场交易对手的 违约（无法偿付或无法按期偿付） 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	金融参与者由于资产 流动性降低 而导致的风险
操作风险	由于金融机构交易 系统不完善 、管理失误或其他一些 人为错误 而导致的 风险

考点二、金融危机的类型

考点、金融危机的类型及次贷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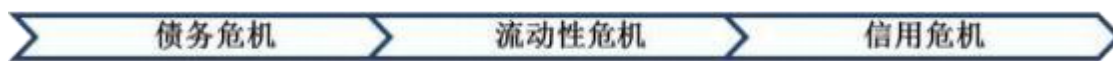
一、金融危机的类型

类型	具体内容
债务危机	也可称为支付能力危机 ，即一国债务不合理，无法按期偿还，最终引发的危机。 发生债务危机的国家特征： （1）出口萎缩，外汇主要来源于举借外债。 （2）国际债务条件对债务国不利。 （3）大多数债务国缺乏外债管理经验，外债投资效益不高，创汇能力低。
货币危机	在 实行固定汇率或带有固定汇率制色彩的盯住汇率 安排的国家容易出现货币危机。

流动性危机	(1) 国内流动性危机：金融机构资产负债不匹配，即“借短放长”，则会导致流动性不足以偿还短期债务。当存款者担心存款损失要求银行立即兑现，从而引发大规模的“挤兑”风波，导致危机爆发。 (2) 国际流动性危机
综合性危机	现实中的金融危机都是综合性金融危机。 (1) 外部综合性金融危机 (2) 内部综合性金融危机：发生国家的共同特点是金融体系脆弱，<u>危机由银行传导至整个经济</u>。

二、次贷危机

次贷危机是指一场发生在美国，因次级抵押贷款机构破产、投资基金被迫关闭、股市剧烈震荡引起的金融风暴。此次次贷危机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考点：金融监管

一、金融监管的一般理论

金融监管是指一国的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及其经营活动实施外部监督、稽核、检查和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等一系列行为。

金融监管首先是从对银行的监管开始的。金融监管的一般性理论：

公共利益论	(1) 有关监管的正统理论。 (2) 政府对公众要求的一种回应。
保护债权论	存款保险制度就是这一理论的实践形式。
金融风险控制论	这一理论源于“金融不稳定假说”， 这种不稳定来源于：银行的高负债经营、借短放长和部分准备金制度。

二、金融监管体制的分类

分类标志	类别	代表国家
监管主体及央行角色	以中央银行为重心的监管体制	美国
	独立于中央银行的综合监管体制	德国
监管客体的角度	综合监管体制（属于功能性监管，混业经营）	英国
	分业监管体制（分业经营，金融监管能力不足，金融发展水平不高）	中国

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是独立于中央银行的分业监管体制。

【提示】银保监会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三、国际金融监管

1975 年 2 月由国际清算银行发起，成立了巴塞尔监管委员会。

一、1988 年巴塞尔报告（确认了监督银行资本的可行的统一标准）

项目	具体内容	
资本组成	核心资本（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普通股）和公开储备 这部分至少占全部资本的 50%
	附属资本（二级资本）	未公开储备、资产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和呆账准备金、混合资本工具和长期次级债券。
风险资产权重	0%、10%、20%、50%和 100%	

资本标准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比率不得低于4%。
过渡期安排	

二、2003 年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以及市场约束的内容，被称为巴塞尔协议的“**三大支柱**”。巴塞尔委员会继承了过去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监管思想，**将资本金要求视为最重要的支柱**。

三、2010 年巴塞尔协议III

2010 年巴塞尔协议III体现了微观审慎监管和宏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的监管新思维，按照资本监管和流动性监管并重、资本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并行、长期影响与短期效应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确立了国际银行监管的新标杆

内容	具体规定
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资本监管在巴塞尔委员会监管框架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也是本轮金融监管改革的核心。 1、三个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1) <u>普通股充足率</u>为 4.5%，新标实施后为 7%； (2) <u>一级资本充足率</u>为 6%，新标实施后为 8.5%； (3) <u>总资本充足率</u>为 8%，新标实施后为 10.5%； 2、两个超额资本要求 (1) <u>留存超额资本</u>，用于吸收严重经济和金融衰退给银行体系带来的损失，由普通股构成，最低要求为 2.5%。 (2) <u>反周期超额资本</u>，要求银行在信贷高速扩张时期积累充足的经济资源，最低要求为 0-2.5%。
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	自 2011 年初按照 3% 的标准（一级资本/总资产）开始监控杠杆率的变化
建立流动性风险量化监管标准	1、<u>流动性覆盖率</u>：用于度量短期压力情境下单个银行流动性状况，目的是提高银行短期应对流动性中断的弹性。 2、<u>净稳定融资比率</u>：用于度量中长期内银行解决资金错配的能力，它覆盖整个资产负债表，目的是激励银行尽量使用稳定的资金来源。
确定新监管标准的实施过渡期	设立为期 8 年的过渡期

第 22 章 对外金融关系与政策

考点一、汇率制度

一、汇率制度的类型及国际货币体系的变迁过程

汇率制度	国际货币体系变迁过程	特征
固定汇率	金本位制度 (最早出现在英国)	自发的固定汇率制度。特征： (1) 铸币平价是各国汇率的决定基础； (2) 黄金输送点是汇率变动的上下限。
	布雷顿森林体系	以美元为中心的人为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度。特征： (1) 可兑换黄金的美元本位（美元与黄金挂钩，其他货币与美元挂钩） (2) 可调整的固定汇率。

		(3) 国际收支的调节 短期失衡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信贷资金解决； 长期失衡通过调整汇率平价来解决。
浮 动 汇 率	牙买加体系	(1) 多元化的国际储备体系 (2) 多种汇率安排并存的浮动汇率体系 (3) 国际收支的调节 ：经常账户失衡调节主要通过汇率机制、利率机制、 国际金融市场融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调节等方式进行。

【提示】 国际货币体系的内容包括 (1) 确定国际储备资产 (2) 确定汇率制度 (3) 确定国际收支调节方式

二、影响汇率制度选择的因素

决定一个国家汇率制度的因素有：

- (1) 经济开放程度
- (2) 经济规模
- (3) 国内金融市场的发达程度及其国际金融市场的一体程度
- (4) 进出口贸易的商品结构和地域分布
- (5) 相对的通货膨胀率

汇率制度选择	因素
倾向固定汇率制度	(1) 经济开放程度越高 (2) 经济规模越小 (3) 进出口集中在某几种商品或某一 国家
倾向浮动汇率制度	经济开放程度低、进出口商品多样化或地域分布分散化、 同国际金融市场联系密切、资本流出流入较为客观和频繁，或国内通货膨胀率与其他主要国家不一致的国家

三、人民币汇率制度

2005 年 7 月 21 日，在主动性、可控性、渐进性原则的指导下，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考点二、国际储备的构成及作用

一、国际储备的构成

国际储备的构成	具体内容
货币性黄金	黄金只能算作潜在的国际储备、而非真正的国际储备。
外汇储备	货币当局持有的对外流动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国库券等。 外汇储备是国际储备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在非黄金储备中占比高达 95%以上。
IMF 的储备头寸	在基金组织的普通账户中会员国可以自由提取使用的资产，包括会员国向基金组织缴纳份额中的 25%可自由兑换货币（储备档头寸）和基金组织用去的本币（超储备档头寸）
特别提款权	<u>国际货币基金组织</u> 根据会员国缴纳的份额 <u>无偿分配的，</u> 可供会员国用以归还基金组织贷款和会员国政府之间偿付国际收支逆差的 <u>账面资产</u> 。 特别提款权根据一篮子货币定值。

二、国际储备的作用

- 1、**融通国际收支逆差，调节临时性的国际收支不平衡。**
- 2、干预外汇市场，从而稳定本国货币汇率。
- 3、是一国对外举债和偿债的根本保证。

三、 国际储备的管理

国际储备的管理实质上是外汇储备的管理，具体包括：

- 1、 外汇储备总量管理
- 2、 外汇储备的结构管理
- 3、 外汇储备的积极管理

对外汇储备进行积极管理，最大限度的获取收益成为国际储备管理的一个基本原则，**国际储备投资战略更多的转向追求高收益的中长期投资。**

考点三、国际主要金融组织（IMF、世界银行集团、国际清算银行）

1、IMF 和世界银行集团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
性质	国际货币体系的核心机构	世界上最大的多边开发机构，是世界银行集团中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机构。
资金来源	(1) 份额： 主要资金来源，决定成员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投票权、借款数量和特别提款权的分配。 (2) 借款	(1) 银行股份 (2) 借款 (3) 转让债权 (4) 业务净收益：都留作准备金。
贷款种类	(1) 备用安排： 又称为普通贷款，是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基本、最早设立的一种贷款。 (2) 中期贷款：解决成员国结构缺陷导致的严重国际收支问题。 (3) 减贫与增长贷款	世界银行以贷款业务为主。其中，项目贷款是世界银行贷款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贷款特点	(1) 主要帮助成员国解决国际收支问题； 贷款对象既包括发展中国家，也包括陷入债务危机的发达国家。 (2) 有政策条件 (3) 是临时性的	(1) 期限长 (2) 贷款实行浮动利率，一般低于市场利率。 (3) 通常对其资助的项目只提供货物和服务所需要的外汇部分 (4) 贷款程序严密，审批时间长。

世界银行集团的其他机构：

除世界银行外，世界银行集团还包括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等机构。

(1) 国际开发协会主要是**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国家提供长期优惠贷款。**

世界银行贷款被称为“硬贷款”，国际开发协会贷款被称为“软贷款”。

(2) 国际金融公司主要通过**向低收入国家的生产性企业**提供无需政府担保的贷款和投资。

2、国际清算银行宗旨是：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为国际金融活动提供额外的便利，并在国际清算中充当受托人或代理人。

考点四、人民币跨境使用

跨境人民币业务是指居民（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和非居民（境外机构、境外个人）之间以人民币开展的或用人民币结算的各类跨境业务。其业务类型包括：

1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目前境内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均可以选择以人民币结算。

2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按照“事后管理”原则，各商业银行主要依据企业提供

的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证书或文件等材料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商业银行办理时应履行的义务：严格进行交易真实性和合规性的审查；按照规定报送信息；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

- 3 .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
- 4 . 跨境贸易人民币融资
- 5. 跨境人民币证券投资融资
- 6. 双边货币合作

第四部分 统 计

第 23 章 统计与统计数据

考点一：统计学的两大分支及各自的内容

统计学的两大分支（描述统计和推断统计）

类型	主要考点
描述统计	研究数据收集、整理和描述的统计方法。其内容包括： 1 、如何取得所需要的数据； 2 、如何用图表或数学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和展示； 3 、如何描述数据的一般特征。
推断统计	研究如何利用样本数据推断总体特征的统计方法。其内容包括： 1、 参数估计：利用样本信息推断总体特征； 2、 假设检验：利用样本信息判断对总体假设是否成立。

考点二 变量及数据

1 、变量：变量是研究对象的属性或特征，它是相对于常数而言的。常数只有一个固定取值，变量可以有两个或更多个可能的取值。

分类		
定量变量（数量变量）		变量的取值是数量。 如企业销售额、注册员工数
定性变量	分类变量	变量的取值是类别。如企业所属行业、员工性别
	顺序变量	变量的取值是类别且有顺序。如员工受教育水平

2 、数据：数据是对变量进行测量、观测的结果。数据可以是数值、文字或者图像等形式。

定量数据（数值型数据）	是对定量变量的观测结果，其取值表现为具体的数值。 如企业的销售额是 1000 万元。
分类数据	分类变量的观测结果，表现为类别，一般用文字来表述，也可用数字描述。如，用 1 表示男性，2 表示女性。
顺序数据	顺序变量的观测结果，表现为类别，一般用文字描述，也可用数字描述。如用 1 表示硕士及以上，2 表示本科，3 表示大专及以下。

考点三 数据的来源

分类	类别	内容
按收集方法	观测数据	通过直接调查或测量而收集的数据。几乎所有与社会经济现

		象有关的统计数据都是观测数据，如 GDP、CPI、房价等。
	实验数据	通过在实验中控制实验对象以及其所处的实验环境收集到的数据。如，一种新产品使用寿命的数据，一种新药疗效的数据。自然科学领域的数据大多都是实验数据。
按来源	一手数据	来源于直接的调查和科学实验的数据，对使用者来说这是数据的直接来源。其来源主要有： 调查或观察；实验。
	二手数据	来源于别人的调查或实验的数据。 对使用者来说这是数据的间接来源。

考点四 统计调查

1.统计调查的种类

种类		具体内容
按调查对象的范围不同	全面调查	全面统计报表和普查 例：经济普查的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非全面调查	非全面统计报表、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
按调查登记的时间是否连续	连续调查	如工厂的产品生产、原材料的投入、能源的消耗、人口的出生、死亡等。
	不连续调查	如生产设备拥有量、耕地面积等。

2.统计调查方式

在我国常用的统计调查方式有统计报表、普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

调查方式	含义	主要考点
<u>普查</u>	为某一特定目的而专门组织的一次性全面调查，主要用于收集处于某一时点状态上的社会经济现象的基本全貌。	1. 普查通常是一次性的或者周期性的； 2. 一般需要规定统一的标准调查时间以避免调查数据的重复或遗漏，保证普查结果的准确性。 3. 数据一般比较准确 4. 使用范围比较窄
<u>抽样调查</u>	从调查对象的总体中随机抽取一部分单位作为样本进行调查，并根据样本调查结果来推断总体特征的一种非全面调查	1. 经济性（最显著的优点） 2. 时效性强 3. 适应面广 4. 准确性高
重点调查	从调查对象的总体中选择少数重点单位进行调查。所选择的重点单位就调查的标志值来说在总体中占绝大比重，能够大致反映被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只要求了解基本状况和发展趋势，不要求掌握全面数据。	（1）为了及时了解全国城市零售物价的变动趋势，就可以对全国的35个大中型城市的零售物价的变化进行调查就是重点调查。 （2）要及时了解全国工业企业的增加值和资产总额情况，只需对全国大中型工业企业进行重点调查即可。 （3）国家统计局的全国5000家工业企业联网直报制度属于重点调查。
典型	选择若干具有典型意义的或有代表性	作用：弥补全面调查的不足；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验证

调查	的单位进行的调查。	全面调查数据的真实性。例如在一次重大普查之后，可以选择若干典型单位，检查统计数据的准确程度。
----	-----------	--

第24章 描述统计

考点一：集中趋势的测度

集中趋势是指一组数据向某一中心值靠拢的倾向，测度集中趋势也就是寻找数据一般水平的代表值或中心值。

测度值	计算	备注
均值	数据组中所有数值的总和除以该组数值的个数	(1) 它是集中趋势中 最主要的测度值 ； (2) 均值主要适用于数值型数据，但不适用于分类数据和顺序数据。 (3) 均值易受极端值的影响 ！ (4) 能够充分利用数据的全部信息
中位数	一组数据按 从小到大或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位置居中的数值 。	(1) 适用于顺序数据，也适用于数值型数据，但不适用于分类数据 (2) 不受极端值的影响，抗干扰性强。 尤其适用于收入这类偏斜分布的数值型数据。 (3) 没有充分利用数据的全部信息，稳定性差于均值，但优于众数。
众数	一组数据中出现次数最多的变量值。	(1) 适于描述分类数据和顺序数据； (2) 不受极端值的影响 ！ (3) 没有充分利用数据的全部信息，缺乏稳定性，而且可能不唯一 （有些情况下可能出现双众数、多众数或者没有众数，难以描述数据的集中趋势）

指标	适用数据类型	是否受极端值影响
众数	分类数据、顺序数据	不受
中位数	顺序数据、数值型数据	不受
均值	数值型数据	受

考点二：离散程度的测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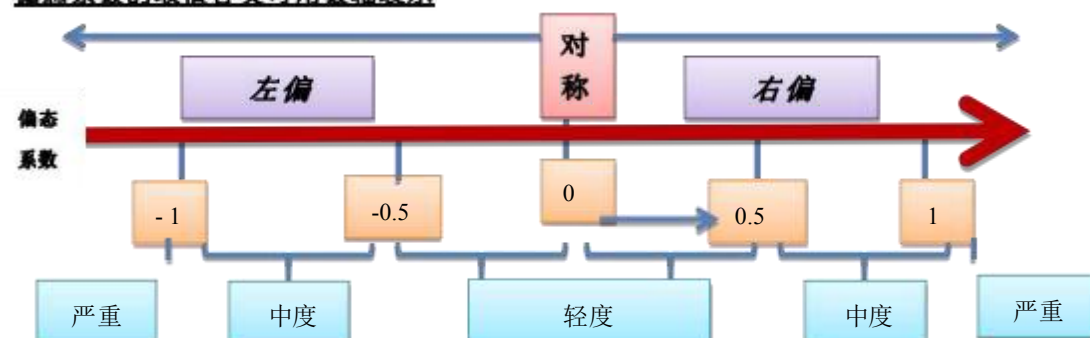
方差	数据组中各数值与其均值离差平方的平均数。	方差越小，说明数据值与均值的平均距离越小，均值的代表性越好。
标准差	方差的平方根	不仅 能度量数值与均值的平均距离，还与原始数值具有相同的计量单位。 标准差越小，说明数据值与均值的平均距离越小，均值的代表性越好。标准差的大小不仅与数据的计量单位有关，也与观测值的均值大小有关， 不能直接用标准差比较不同变量的离散程度。
离散系数（变异系数，标准差系数）	<u>标准差与均值的比值，</u>	离散系数主要用于不同类别数据离散程度的比较。 <u>离散系数消除了测度单位和观测值水平不同的影响</u> ，因而 <u>可以直接用来比较变量的离散程度。</u>

考点三：分布形态的测度

分布形态的测度指标包括偏态系数和标准分数。

项目	主要内容
偏度	数据分布的偏斜方向和程度，描述的是数据分布对称程度
偏态系数	测度数据分布偏度的统计量，取决于离差三次方的平均数与标准差三次方的比值。

偏态系数的取值含义可用数轴表示



二. 标准分数（也称为“Z”分数）

项目	主要内容
适用	在统计上， <u>均值和标准差不同时</u> ，来自不同分布的变量值不可比，但是每个数值在变量分布中相对于均值的相对位置是可比的，因此可以通过计算标准分数来比较不同变量的取值。 标准分数给出了数值距离均值的相对位置。
计算	$(\text{原始分数 } X_i - \text{平均分数 } \bar{X}) \div \text{标准差 } s$
实际应用	当数据服从 <u>对称的钟形分布</u> 时，可以运用 <u>经验法则</u> 来判断与均值的距离在特定倍数标准差之内的数据项所占比例。 约有 68% 的数据与平均数的距离在 1 个标准差之内，标准分数在 【-1，1】 范围内； 约有 95% 的数据与平均数的距离在 2 个标准差之内，标准分数在 【-2，2】 范围内； 约有 99% 的数据与平均数的距离在 3 个标准差之内，标准分数在 【-3，3】 范围内；

考点四：变量间的相关分析（散点图及相关系数）

一. 相关关系的类别

分类标准	类别	内含
相关的程度	完全相关	一个变量的取值变化完全由另一个变量的取值变化所确定。称这两个变量完全相关。
	不完全相关	大部分相关现象均属于不完全相关。
	不相关	两个变量的取值变化彼此互不影响。
相关的方向	正相关	一个变量的取值由小变大，另一个变量的取值也相应的由小变大。（两个变量 同方向 变化）。
	负相关	一个变量的取值由小变大，另一个变量的取值由大变小（两个变量 反方向 变化）

相关的形式	线性相关	两个相关变量之间的关系大致呈现线性关系
	非线性相关	两个相关变量之间的关系近似于某种曲线方程的关系。

【注】两变量之间的关系可以用散点图来展示

二、相关系数的取值

相关系数是度量两个变量之间相关关系的统计量。最常用的相关系数是 pearson （皮尔逊）相关系数。相关系数的取值范围在【-1,1】之间。

r 的取值	两变量之间的关系
$0 < r \leq +1$	正线性相关
$-1 \leq r < 0$	负线性相关
$r=1$	完全正线性相关
$r=-1$	完全负线性相关
$r=0$	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但不能说明两变量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它们之间可能存在非线性相关关系。
r 的取值	两变量之间的相关程度
$ r \geq 0.8$	高度相关
$0.5 \leq r < 0.8$	中度相关
$0.3 \leq r < 0.5$	低度相关
$ r < 0.3$	相关程度极弱，可视为无线性相关关系。

第26章 回归分析

考点一 回归模型

一、一元线性回归模型

回归分析就是根据相关关系的具体形态，选择一个合适的数学模型，来近似的表达变量间的平均变化关系。进行回归分析时，首先需要确定因变量和自变量。回归分析中，被预测或被解释的变量称为因变量用Y表示；用来预测或解释因变量的变量称为自变量，一般用X表示。

一元线性回归模型：因变量 $Y = \beta_0 + \beta_1 X + \varepsilon$

因变量Y是自变量X的线性函数（ $\beta_0 + \beta_1 X$ ）加上误差项 ε ；

- $\beta_0 + \beta_1 X$ 反映了由于自变量X的变化而引起的因变量y的线性变化。
- 误差项 ε 是个随机变量，表示除线性关系之外的随机因素对Y的影响，它是不能由X和Y的线性关系所解释的Y的变异性。

二、一元线性回归方程

描述因变量Y的期望值E（Y）如何依赖自变量X的方程称为回归方程。一元线性回归方程的形式：

$$E(Y) = \beta_0 + \beta_1 X$$

一元线性回归方程的图示是一条直线， β_0 是回归直线的截距， β_1 是回归直线的斜率，表示X每变动一个单位时，E（Y）的变动量。

回归分析的一个重要应用就是预测，即利用估计的回归模型预估因变量数值。

考点二：最小二乘法

在现实中，模型的参数 β_0 β_1 都是未知的，需要利用样本数据去估计，采用的估计方法是**最小二乘法**。最小二乘法就是使得因变量的观测值与估计值之间的离差（残差）平方和最小来估计 β_0 β_1 的方法。

考点三：决定系数

决定系数，也称为 R^2 ，可以测度回归直线对样本数据的拟合程度。

决定系数的取值在 0 到 1 之间，大体说明了回归模型所能解释的因变量变化占因变量总变化的比例。决定系数越接近 1，回归直线的拟合效果越好。

$R^2=1$ ，说明回归直线可以解释因变量的所有变化。

$R^2=0$ ，说明回归直线无法解释因变量的变化，因变量的变化与自变量无关。

考点四：回归分析与相关分析的关系

联系	(1) . 它们 具有共同的研究对象。 (2) . 在具体应用时，常常必须互相补充。 相关分析需要依靠回归分析来表明现象数量相关的具体形式，而回归分析则需要依靠相关分析来表明现象数量变化的相关程度。只有高度相关时，进行回归分析寻求其相关的具体形式才是有意义的。
区别	相关分析与回归分析在研究目的和方法上具有明显的区别。 (1)、相关分析研究变量之间相关的方向和相关的程度。 (2)、回归分析是研究变量之间相关关系的具体形式，它对具有相关关系的变量之间的数量联系进行测定，确定相关的数学方程式，根据这个数学方程式可以从已知量来推测未知量，从而为估算和预测提供了一个重要方法。

第 25 章抽样调查

考点 抽样调查的基本概念

一、总体、样本、总体参数及样本统计量

概念	含义	本题中
总体	调查对象的全体	该市所有企业
样本	总体的一部分， 由从总体中按一定原则或程序抽出的部分个体所组成 。样本也是一个集合。	抽取出来的 2000 家企业
总体参数	即总体指标值，它是未知的常数， 是根据总体中所有单位的数值计算的 ，是通过调查想要了解的， 不受样本的抽选结果影响 。常用的总体参数有总体总量、总体均值、总体比例、总体方差。	该市所有有对外合作意向的企业
样本统计量（估计量）	是 根据样本中各单位的数值计算的，是对总体参数的估计，也称估计量 。它是一个随机变量，取决于样本设计和正好被选入样本的单元特定组合。常用的样本统计量有样本均值、样本比例、样本方差。	抽中的 2000 家企业中有对外合作意向的企业

二. 概率抽样与非概率抽样

抽样方法	特点	具体方式
概率抽样 (随机抽样)	1. 按一定概率 以随机原则 抽取样本。 2. 总体中 每个单元被抽中的概率是已知的或者是可以计算 出来 3. 当采用样本对总体参数进行估计时, 要 考虑到每个样本单元被抽中的概率 。若每个单位被抽中的概率相等, 则称为 等概率抽样 ; 否则称为 非等概率抽样 。	1. 简单随机抽样; 2. 分层抽样 3. 系统抽样; 4. 整群抽样 5. 多阶段抽样
非概率抽样	抽取样本时 并不是依据随机原则 。调查者 根据自己的方便或主观判断 抽取样本。	1. 判断抽样 (选平均型): 2. 方便抽样 (街头拦截): 3. 自愿样本 (网上调查) 4. 配额抽样 (先分类再选)

三. 抽样调查中的误差

误差	形成原因
抽样误差	由抽样的 随机 ，用样本统计量估计总体参数时出现的误差。
非抽样误差	除抽样误差外， 由其他原因引起 的样本统计量与总体真值之间的差异。 (1) 抽样框误差 : <u>抽样框不完善</u> 样本框不完善造成的 (2) 无回答误差 : <u>调查人员没能够从被调查者那里得到所需要的数据</u> 。如被调查者恰巧 不在家 或被调查者不愿告诉实情而 拒绝回答 。 (3) 计量误差 : <u>调查所获得的数据与其真值之间不一致</u> 造成的误差。这种误差可能是由 调查人员、问卷设计、受访者等原因造成的 。

考点: 概率抽样方法

方法	关注的知识点
简单随机抽样	1. 最基本的 随机抽样方法，每个单位的入样 概率相同 【例题：单选题】 在某市 50 家医院中随机抽取 30 家医院进行医改政策评价的抽样调查，这种抽样方法是 (B)。 A. 分层抽样 B. 简单随机抽样 C. 整群抽样 D. 两阶段抽样 【解析】 直接在总体中随机抽取样本单位，符合简单随机抽样的特点。 2. 不放回简单随机抽样每个单位最多只能被抽中一次，比放回抽样有更低的抽样误差。 3. 适用条件: (1) 抽样框中 没有更多 可以利用的辅助信息 (2) 调查对象分布的 范围不广阔 (3) 个体之间的 差异不是很大
分层抽样	1. 理解概念: 先按照某种规则把 总体分为不同的层 ，然后在不同的 层内独立、随机的抽取 样本。 【例题：单选题】 按照等级、类型和所属区域将某市所有医院划分为 10 组，然后在每个组内随机抽取 3 家医院进行医改政策评价的抽样调查，

	这种抽样方法是 () 。 A. 分层抽样 B. 简单随机抽样 C. 整群抽样 D. 两阶段抽样 【答案】 A 【解析】 本题调查医院对医改政策的评价，该市所有医院为总体，每个医院为总体单元或者个体，将医院分为 10 组，在每一组随机抽取个体，符合分层抽样的特点（先分层再在每一层随机抽），所以本题应选择 A 项分层抽样。本题的关键词是“每个”。 2. 适用条件：抽样框中有足够的辅助信息，能够将总体单位按某种标准划分到各层之中，实现在 同一层内，各单位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小，不同层之间各单位的差异尽可能大。
系统抽样	1. 理解概念：将总体中的 所有单元按一定顺序排列，在规定范围内随机抽取一个初始单元，然后按事先规定的规则抽取其他样本单元。 【例题】 调查一个居委会 4000 户家庭人均收入，编号 1-4000，要抽取 40 户，在 1-100 号中随机确定 15 号，抽取的样本为 15； 15+100； 15+200； 15+300； … … 15+3900，这种抽样方法属于（系统抽样） 2. 优点：对抽样框的要求比较简单，它只要求总体单位按一定顺序排列，系统抽样的估计效果与总体排列顺序有关。
整群抽样	1. 理解概念：将总体中所有的基本单位按照一定规则划分为互不重叠的群，抽样时直接抽取群，对抽中的群调查其 全部的基本单位，对没有抽中的群则不进行调查。 【例题：单选题】 在调查某城市小学教师亚健康状况时，从该城市的 200 所小学中随机抽取 40 所，每个被抽取小学中的所有教师都参与调查，这样抽样方法属于 (B)。 A. 简单随机抽样 B. 整群抽样 C. 分层抽样 D. 等距抽样 2. 适用：如果 群内各单位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群与群的结果相似，整群抽样会降低估计误差。
多阶段抽样	经过二个及二个以上抽样阶段，在 大范围的抽样调查中，采用多阶段抽样是必要的。 【例题：单选题】 在某城市的一项在职员工亚健康情况抽样调查中，调查人员先将工作单位按照行业和规模分层，然后在各层内随机抽取初始单位后，等距抽取 5 家单位，再对被抽中单位内所有员工进行体检和调查。该调查中采用的抽样方法是 () A. 多阶段抽样 B. 判断抽样 C. 配额抽样 D. 方便抽样 【答案】 A 【解析】 本题运用到的统计方法包括分层抽样、简单随机抽样、等距抽样、整群抽样，整个抽样过程用的方法称为多阶段抽样。

考点：估计量与样本量

一. 估计量的性质

性质	内含
一致性	随着样本量的增大， 估计量的值如果稳定于总体参数的真值
无偏性	对于不放回简单随机抽样， 所有可能的样本均值取值的平均值总等于总体均值
有效性	在同一抽样方案下，对某一总体参数，如果有两个无偏估计量 θ_1 、 θ_2 ， 如果 θ_1 的可能样本取值较 θ_2 更 接近于总体参数的真值 ，则认为 θ_1 比 θ_2 更有效

二. 抽样误差的估计

关注的知识点：

1. 抽样误差无法避免，但是可计算的。

在不放回简单随机抽样方法中，将样本均值作为总体均值的估计量。则估计量的方差为：

$$\text{样本估计量的方差} = \left(1 - \frac{\text{样本量 } n}{\text{总体个数 } N}\right) \times \frac{\text{总体方差 } S^2}{\text{样本量 } n}$$

2. 抽样误差的影响因素

(1) 抽样误差与总体分布有关，总体单位值之间差异越大，即总体方差越大，抽样误差越大。

(2) 抽样误差与样本量n有关，其他条件相同，样本量越大，抽样误差越小。

(3) 抽样误差与抽样方式和估计量的选择也有关。例如分层抽样的估计量方差一般小于简单随机抽样。

(4) 利用有效辅助信息的估计量也可以有效的减小抽样误差。

考点：样本量的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	如何影响
调查的精度	要求的调查精度越高，所需要的样本量就越大
总体的离散程度	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总体的离散程度越大，所需要的样本量也越大。
总体的规模	对于大规模的总体，总体规模对样本量的需求则几乎没有影响，但对于小规模的整体，总体规模越大，为保证相同估计精度，样本量也要随之增大（但不是同比例的）。
无回答情况	无回答减少了有效样本量，在无回答率较高的调查项目中，样本量要大一些，以减少无回答带来的影响。
经费的制约	样本量是调查经费与调查精度之间的某种折中和平衡。
其他因素	调查的限定时间、实施调查的人力资源等。

第 27 章 时间序列

考点：时间序列的分类

考点二 时间序列的水平分析

一. 增长量与平均增长量

项目	计算	关系
增长量	报告期水平－基期水平	
逐期增长量	报告期水平－报告期前一期水平	同一时间序列中，累计增长量等于相应时期逐期增长量之和。
累计增长量	报告期水平－最初水平	
平均增长量	逐期增长量的合计/逐期增长量个数 = 累计增长量/(最末时间-最初时间)	平均增长量是时间序列中逐期增长量的序时平均数

二 平均发展水平

平均发展水平也称序时平均数或动态平均数，是对时间序列中各时期发展水平计算的平均数，它可以概括性描述现象在一段时期内所达到的一般水平。

序列	具体类别	平均数的计算
时期序列		简单算术平均数

时点序列	连续时点 (逐日登记)	1、简单算术平均数 (逐日登记逐日排列) 2、加权算术平均数 (指标值变动才登记)
	间隔时间相等的间断时点	两次平均: 均为简单算术平均
	间隔时间不相等的间断时点	两次平均: 第一次简单算术平均; 第二次加权算术平均

考点三 时间序列速度分析

一. 发展速度与增长速度

项目	计算	关系
发展速度与增长速度	$\text{发展速度} = \frac{\text{报告期水平}}{\text{基期水平}} = 1 + \text{增长速度}$	
定基发展速度	$\frac{\text{报告期水平 } y_i}{\text{最初水平 } y_0}$	1. 定基发展速度等于相应时期内各环比发展速度的连乘积 【 定基积 】 2. 两个相邻时期定基发展速度的比率等于相应时期的环比发展速度 【 环比比 】
环比发展速度	$\frac{\text{报告期水平 } y_i}{\text{报告期前一期水平 } y_{i-1}}$	
平均发展速度	$\bar{b} = \sqrt[n]{\text{环比发展速度连乘积}}$ $\bar{b} = \sqrt[n]{\text{定基发展速度}}$	1. 平均发展速度是一定时期内各期环比发展速度的序时平均数。 2. 目前计算平均发展速度通常采用 <u>几何平均法</u> 。 3. 公式中的n 为环比发展速度的个数。应该用时间序列中的最末时间减去最初时间

二、速度的分析应注意的问题

(1) 当时间序列中的指标值出现 **0 或负数**时, **不宜计算速度**。

(2) 速度指标的数值与基数的**大小**有密切关系。

在环比增长速度时间序列中, 各期的基数不同, 因此, 运用这一指标反映现象增长的快慢时, 往往要结合 **“增长 1% 的绝对值”** 分析, 这一指标**反映同样的增长速度, 在不同时间条件下所包含的绝对水平**。

$$\text{增长 1\% 的绝对值} = \frac{\text{逐期增长量}}{\text{环比增长速度}} = \text{报告期前一期发展水平} \times 1\%$$

考点、平滑预测法

平滑预测法	平滑法的目的是“消除”时间序列的不规则成分所引起的随机波动。平滑法适用于平稳时间序列的预测, 即没有明显的趋势、循环和季节波动的时间序列。
1. 移动平均法	最近 K 期数据值的平均数作为下一期的预测值。
2. 指数平滑法	$\text{预测值 } F_{t+1} = \text{平滑系数 } \alpha \times \text{第 } t \text{ 期实际观察值} + (1 - \alpha) \times \text{第 } t \text{ 期预测值}$ α 为平滑系数, 取值范围: $0 \leq \alpha \leq 1$ 指数平滑法的特点是, 观测值离预测时期越久远, 其权重也变得越小, 呈现出指数下降的特点。

第五部分 会计

第28章 会计概述

考点一：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的范畴

现代会计以企业会计为核心。现代会计按照对外提供还是对内提供决策所需信息，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

财务会计	(1) 以会计准则为依据； (2) <u>确认、计量、记录、报告</u> 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财务会计主要为 <u>外部</u> 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信息 (4) 财务会计提供的信息是对 <u>过去</u> 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反映。
管理会计	(1) 用于满足企业 <u>内部</u> 管理人员编制、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 (2) <u>预测分析、决策分析、全面预算、成本控制和责任会计</u> 等内容。

考点二、会计的基本职能：

会计具有核算和监督两项基本职能。

核算职能 (最基本)	会计通过 <u>确认、计量、记录、报告</u> 、运用一定的方法或程序，利用货币形式，从 <u>价值量</u> 方面反映企业已经发生或完成的客观经济活动情况，为经济管理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
监督职能	在经济事项发生之前、经济事项进行当中和经济事项发生之后，会计利用 <u>预算、检查、考核、分析</u> 等手段，对单位的会计核算及其经济活动的 <u>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u> 进行指导与控制。

考点三、会计对象及会计核算的内容

一. 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即会计的客体，是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凡是特定对象能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都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企业中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一般称为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

资金投入	1、 <u>资金投入是企业资金运动的起点</u> 2、 <u>资金投入包括：</u> (1) 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金（自有）——形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2) 企业债权人投入的资金（借入）——形成企业的负债 3、投入企业的资金 <u>构成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u> 。
资金的循环与周转	1、企业将资金运用于生产经营过程。 2、 <u>资金循环：</u> <u>货币形态</u> → <u>储备资金</u> → <u>生产资金</u> → <u>成品资金</u> → <u>货币资金</u> 3、 <u>资金周转：</u> 上述循环过程周而复始的不断循环。
资金的退出	<u>缴纳税金、偿还债务、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和利润。</u>
款项	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存款。
有价证券	国库券、股票、企业债券。

- 2、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3、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4、资本的增减（资本包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 5、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6、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7、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考点四：会计要素的分类及会计等式

一、会计要素

1、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	特点	具体类别
<u>资产</u>	资产是 <u>过去的</u> 交易、事项形成并由 <u>企业拥有或者控制</u> 的，能以 <u>货币计量</u> 并且预期会给企业带来 <u>经济利益</u> 的资源。 ①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是预期的资产 ②必须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③必须是预期能够直接或间接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④必须能以货币计量	1、 <u>流动资产</u> （1以内变现） ①货币资金；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③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u>预付款项</u>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 ④存货 2、 <u>非流动资产</u> 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u>负债</u>	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 <u>现时义务</u> 。	1、 <u>流动负债</u> （1以内）：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u>预收账款</u>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 2、 <u>非流动负债</u>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u>所有者权益</u>	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收益 <u>来源</u> ： ①企业投资人投入的资本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③留存收益：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具体项目： <u>实收资本（股本）</u> ； <u>资本公积</u> ； <u>盈余公积</u> ； <u>未分配利润</u> 其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又称为留存收益。

2、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收入	<u>日常活动</u> 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 <u>经济利益的总流入</u> 。	1.收入表现为企业资产的增加、也可表现负债减少或者二者兼而有之。
费用	<u>日常活动</u> 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 <u>经济利益的总流出</u> 。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
利润	是反映经营成果的最终要素。	

二、会计等式：

1、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者关系：

$$\begin{aligned}\text{资产} &= \text{权益} = \text{债权人权益} + \text{所有者权益} \\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end{aligned}$$

反映资产的归属关系。在某个特定的时点，资产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者之间所存在的平衡关系，是复式记账法的理论基础，也是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基础

2、在不考虑调整因素，如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情况下：

三、经济业务发生所引起的会计要素的变动（有九种情况）

【注】此处内容由两个考点构成：

- （1）判断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引起会计要素如何变动
- （2）根据会计等式判断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是否正确

依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恒等式去掌握。经济业务事项不会破坏该等式关系。

考点五：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基本原则

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基本原则包括：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原则	具体内容
<u>权责发生制原则</u>	1、该原则是 <u>按收入的权利和支出的义务</u> 是否属于本期来确认收入和费用的入账时间。 2、收付实现制是以收到款项或支付款项作为确认收入、费用的基础。 3、 <u>企业</u> 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 <u>权责发生制</u> 为基础； <u>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u> 。 <u>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u> 。
<u>配比原则</u>	在会计核算中， <u>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u> ，应当 <u>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u> ，而不能提前或延后，否则就会造成经营成果虚假不实。
<u>历史成本原则</u>	企业的各项财产 <u>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u> 。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u>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u>	(1)支出的效益 <u>仅惠及本会计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u> 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 <u>收益性支出作为费用列入利润表中</u> ； (2)凡支出的效益惠及 <u>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u> 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如购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它应当 <u>作为资产列入资产负债表</u> 中。

考点六：会计基本前提

会计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会计基本前提	具体内容
<u>会计主体</u>	1. 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 <u>空间范围</u> 。 2. 目的是为了把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与其他会计主体以及投资者的经济业务 <u>划分</u> 开。 3. <u>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的关系</u> 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也可以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可以是营业性组织，也可以不是营利性组织。
<u>持续经营</u>	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才区分为流动和长期的，企业资产才能以历史成本计价而不以现行成本或清算价格计价
<u>会计分期</u>	1、 <u>会计分期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基础上的</u> 。 2、 <u>明确了会计期间的前提</u> ，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 <u>才产生了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u> ，才能正确贯彻配比原则。
<u>货币计量</u>	企业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采用 <u>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u> 进行记录，并假定货币的币值保持不变。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货币计量的假设并不表示货币是会计核算中唯一的计量单位，有时在会计核算中也辅以实物数量等计量单位。

考点七：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相关性、清晰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具体内容
可靠性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可靠性包括真实性和客观性。
相关性	又称作有用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
清晰性	又称可理解性，要求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利用。
可比性	（1）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必须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办法
实质重于形式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从经济实质上，企业拥有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在会计核算上视为企业资产。
重要性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重要事项充分、准确披露；次要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和合并反映。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来判断。一般情况下，对决策者的利益关联度高的和金额占总业务量比重较大的项目应当作为重要项目在财务报表上进行反映。
谨慎性	（1）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如某一经济业务有多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时，应选择采取一种不导致扩大资产、虚增账面利润、扩大所有者权益的方法，对于预计会发生的损失应计算入账，对于可能产生的收益则不预计入账。 （2）谨慎性在会计上的应用：存货在物价上涨时采用后进先出法，对应收帐款计提坏帐准备，对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法、对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等。谨慎性原则的应用并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
及时性	及时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29章 会计循环

考点一、会计确认

会计上将按照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为主要环节的会计基本程序及相应的方法称为会计循环。会计确认是将某一会计事项作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或利润等会计要素正式列入会计报表的过程。会计确认主要解决三个问题：

- （1）确定某一经济业务是否需要进行确认；
- （2）确定该业务应在何时进行确认；
- （3）确定该业务应确认为哪个会计要素。

考点二、会计计量

1、会计计量是指为了在会计报表中确认和计量有关会计要素的实际状况而确定其货币金额的过程。计量问题是会计的核心问题。

2、会计计量属性主要有5种：

会计计量属性	主要内容
历史成本	又成为原始成本，是指以 <u>取得资产时</u> 实际发生的成本作为资产的入账价值。
重置成本	企业 <u>重新取得</u> 与其所拥有的某项资产相同或与其功能相当的资产需要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适用的前提是 <u>资产处于使用状态</u> ，且能够继续使用，对所有者具有使用价值。
可变现净值	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 <u>扣减</u> 该资

	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u>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u> 。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现值	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	在 <u>公平交易</u> 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企业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u>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u> ，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考点三：会计记录的方法

会计记录是通过账户、会计凭证和账簿等载体，运用复式记账等手段，对确认和计量的结果进行记录，为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积累数据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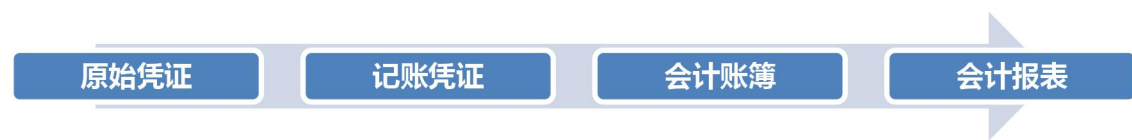
一. 会计记录方法

会计记录的方法主要包括：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

设置账户	账户的分类	1. 按反映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账户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收入类、成本类、费用类和损益类。 2. 按提供信息的详细程度 (1) 总分类账户：如“应收账款”账户 (2) 明细分类账户：如“应收账款—甲公司”账户
	账户的结构	1. 账户结构分为两个基本部分，即左方（记账符号为借）和右方（记账符号为贷） <u>资产、成本费用类账户，借方登记增加，贷方登记减少；</u> <u>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类账户，借方登记减少，贷方登记增加。</u> 2. 账户基本关系为： 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增加发生额-本期减少发生额。 (1) 对于资产类账户： 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借方发生额-本期贷方发生额。 (2) 对于负债、所有者权益账户： 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贷方发生额-本期借方发生额。
复式记账		1. 主要的复式记账法有借贷记账法、收付记账法和增减记账法，其中借贷记账法是被普遍接受并广泛使用的方法。 2. 借贷记账法的结构： 账户<u>借方核算</u>资产期初余额、<u>资产（成本费用）增加</u>、<u>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收入）减少</u>和资产期末余额 3. 借贷记账法记账规则：<u>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u> 4. 试算平衡公式： <u>全部</u>账户借方发生额合计=<u>全部</u>账户贷方发生额合计 <u>全部</u>账户借方余额合计=<u>全部</u>账户贷方余额合计
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		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可以控制经济活动，保证会计资料真实正确，明确经济责任，为记账提供可靠依据，保证会计记录真实可靠。
登记账簿		按照账簿的用途，账簿分为 <u>序时账簿、分类账簿和备查账簿</u> 三类；

考点四 账务处理程序

账务处理程序的基本模式可以概括为：



(一) 主要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

1. 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最基本）
2. 汇总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3. 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
4. 多栏式日记账账务处理程序
5. 日记总账账务处理程序

各种账务处理程序的主要区别在于登记总分类账的依据和方法不同。

(二) 出纳业务处理程序

(1) 根据原始凭证或汇总原始凭证填制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对于转账投资有价证券业务，还要根据原始凭证或汇总原始凭证直接登记有价证券明细分类账。

(2) 根据收款凭证、付款凭证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有价证券明细分类账。

(3) 现金日记账的余额与库存现金每天进行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与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逐笔进行核对，至少每月一次。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与银行存款总分类账定期进行核对；

(4) 根据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有价证券明细分类账、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定期或不定期编制出纳报告，提供出纳核算信息。

考点五：会计报告的内容

- 1、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 2、会计报表按照其反映经济内容不同，可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反映经营成果的报表和反映现金流量的报表三类。
- 3、会计报表按照报送对象不同，分为对外会计报表和对内会计报表两类，企业对外会计报表种类、格式和编制方法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对内报表是根据企业内部需要自行规定、自行设计的。

第31章财务报表分析

考点一：财务报表分析方法

常用的方法包括比率分析法；比较分析法；趋势分析法，其中最基本的分析方法是比较分析法。

比率分析法下常用的三种比率是相关比率、结构比率和效率比率。

1. **效率比率**是用以计算某项经济活动所费与所得的比例，反映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可以进行得失比较，考察经营成果，评价经济效益。

2. **相关比率**是某个项目和与其有关但又不同的项目加以比较所得的相关数值的比率

3. **结构比率**是某项目数值占各项目总和的比率，反映部分与总体的关系。

考点二：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指标

一、偿债能力指标

类别	指标及计算	备注
短期偿债能力	<u>流动比率</u>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1.反映企业可在短期内转变为现金的流动资产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2.一般认为流动比率应维持在 2: 1 左右。
	<u>速动比率</u> =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1.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2. 维持在 1: 1 左右较为理想。

	$\text{现金比率} = \frac{\text{现金}}{\text{流动负债}}$	反映企业的 <u>即刻</u> 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用来衡量企业 <u>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u> 。
	$\text{产权比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	表明 <u>财务结构是否稳健</u> 及债权人投入的资本受到所有者权益保障的程度
	$\text{已获利息倍数} = \frac{\text{息税前利润}}{\text{利息费用}}$	反映企业用 <u>经营所得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u> 。

二、营运能力指标（周转率、周转天数）

指标	具体内容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反映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的比率
存货周转率	反映存货周转速度的比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反映企业流动资产的利用效率
总资产周转率	反映企业全部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盈利能力指标（利润率、净利率、收益率、盈余等）

指标	计算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业务收入
营业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净额
<u>资本收益率</u>	净利润/实收资本（股本）
<u>净资产收益率</u>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资产净利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普通股每股收益	（净利润-优先股股利）/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u>市盈率</u>	普通股每股市场价格/普通股每股收益
<u>资本保值增值率</u>	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初所有者权益

第32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考点一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要素

	种类
<u>企业会计要素</u>	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 <u>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u> ； 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 <u>收入、费用和利润</u> 。
<u>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要素</u>	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 <u>资产、负债、净资产</u> ； 反映行政事业活动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 <u>收入和支出</u> 。

一、

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资	货币资金（现金和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存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u>固定资产</u> ； 1. <u>固定资产入账价值</u> ：购建-实际成本；捐赠-同类市价；盘盈-重置成本；融资租入-实际租金 2. 行政单位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事业单位是否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由 <u>财政部</u> 在相关财务会计制度中规定，我国《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对除

产		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图书档案、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负债	应缴预算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等	应缴预算款主要包括代收的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无主财物变价款、赃款和赃物变价款以及其他按预算管理规定应上缴预算的款项；
净资产	行政单位结转资金和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结转资金在规定使用年限未使用或者未使用完的。
	事业单位净资产是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3金2余）	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占用的金额。
		事业基金：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主要为非财政补助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专用基金：包括修购基金以及职工福利基金等
		事业结余：在一定期间除经营收支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经营结余：一定期间内各项经营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二、反映行政事业活动成果的要害

收入	事业单位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	1. <u>事业收入</u>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2. <u>经营收入</u>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3. <u>其他收入</u>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支出	事业单位支出包括：事业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和其他支出	1. <u>事业支出</u> ：事业单位开展各项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u>经营支出</u> ：事业单位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 其他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

考点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告

（一）会计报表的种类

单位性质	报表种类	财务分析指标
行政单位	<u>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支出明细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u> 资产负债表应于每月末、季末、年末编制，其中月报和季报按照“资产+支出=负债+净资产+收入”的会计等式编排。	1. 支出增长率 2.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 3. 人均开支 4. 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 5.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 6. <u>人均办公使用面积</u> 7. <u>人车比例</u>
事业单位	<u>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u> 1. <u>资产负债表</u> ：反映事业单位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报表。依据“资产+支出=负债+净资产+收入”的会计等式编排。 2. <u>收入支出表</u> ：反映事业单位在某一会计期间的事业成果及其分配情况的报表。 3. <u>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u> ：反映事业单位在某一会计期间财政补助收入、支出、	1. 预算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完成率 2.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率 3. 人均基本支出 4. <u>资产负债率</u> ：衡量事业单位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开展业务活动的能力以及反映债权人提供资金的安全保障程度

	结转及结余情况的报表。	
--	-------------	--

考点三：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一）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账户	功能
国库单一账户	财政部门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记录核算反映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国库单一账户在财政总预算会计中使用。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u>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u>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在国库会计中使用。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u>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和清算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u> ，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该账户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中使用
预算外资金专户	预算外资金专户在财政部门设立和使用。
特设专户	特设专户在按规定申请设置了特设专户的预算单位使用。

【例题：单选题】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是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用于（）

- A. 记录核算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 B. 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 C. 用于财政授权支付
- D. 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外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预算外资金日常收支清算。

【答案】C【解析】通过本题掌握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各账户的功能。

（二）财政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财政性资金的支付方式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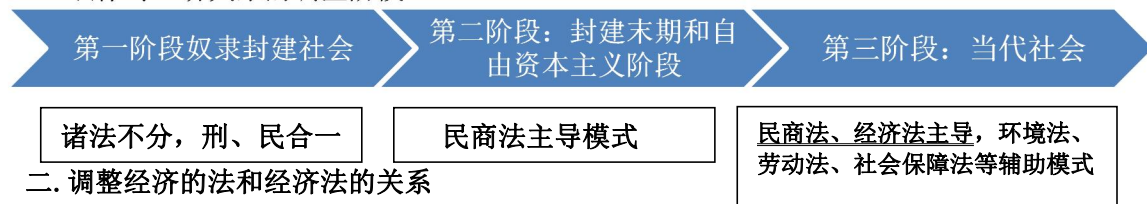
支付方式	适用范围
财政直接支付	<u>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u>
财政授权支付	未纳入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服务采购支出管理的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包括单件物品或单项服务购买额不足10万元人民币的购买支出、年度财政投资不足50万元人民币的工程采购支出、特别紧急的支出和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六部分 法律

第33章 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考点、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一. 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阶段



二. 调整经济的法和经济法的关系

“调整经济的法”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体，具体内容：

民商法	在对市场经济进行规则的法律体系中， <u>民商法处于基本法的地位</u> 。 <u>民商法主要调整市场力量发挥作用的领域</u> 。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均属于民商法。
经济法	经济法与民商法协调互补，构成现代市场经济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两大法律体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 <u>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u> 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三管理） 1. 经济管理关系：如计划关系、财政政策关系、货币政策关系、产业政

	策关系。 2. 市场管理关系：第一，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第二，产品质量管理关系 第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 3. 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如政府进行招标、定（购）货、发包、出让、信贷、担保等活动时发生的合同关系；平等的国家机关或财政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其他法律部门	劳动法、环境法、社会保障法；

第34章 物权法律制度

考点一：物权的特征和种类

一. 物权的特征

- (1) 物权是绝对权（对世权）；债权是相对权（对人权）
- (2) 物权属于支配权；债权属于请求权
- (3) 物权是法定的，物权的设定采用法定主义；
- (4) 物权的客体一般为物；债权一般直接指向的是行为，而间接涉及物。
- (5) 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债权原则上不具有追及的效力和优先效力。

【提示】物权的优先效力

- ①当物权与债权并存时，一般来说，物权优先于债权；
- ②同一标的物上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内容或性质相同的物权时，成立在先的物权优先于成立在后的物权

二. 物权的种类

分类标志	类别	物权种类
物权的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范围不同	自物权	所有权
	他物权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
他物权从设立目的的角度	用益物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典权等
	担保物权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物权有无从属性	主物权	所有权
	从物权	地役权、担保物权
物权的发生是否基于当事人的意思	法定物权	留置权和法定抵押权
	意定物权	质权、抵押权。
物权之存续有无期限	有期限物权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无期限物权	所有权

考点二：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
------	------

<u>物权法定原则</u>	物权的 <u>种类、内容、效力、得丧变更及其保护的方法</u> 均源自法律的直接规定，当事人不得自由地创设。
<u>一物一权原则</u>	①一个特定的标的物上只有 <u>一个所有权</u> 。 ②同一物上不得设有两个以上相互冲突和矛盾的物权。同一物之上可以并存数个不相矛盾的物权。例如所有权与他物权同时并存；在同一物之上设定数个不相矛盾的担保权等。
<u>物权公示原则</u>	1. “ <u>不动产</u>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u>登记</u> 。 。 <u>动产</u> 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u>交付</u> 。”

考点三、不动产登记的范围与种类

登记范围	登记种类	
1. 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u>所有权</u> ；森林、林木所有权； 2.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u>建设用地使用权</u> ；宅基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地役权； 3. <u>抵押权</u> ；	<u>1. 预告登记</u> 是指当事人所期待的不动产物权变动所需要的条件缺乏或者尚未成就时，即权利人只对未来取得物权享有请求权时，法律为 <u>保护这一请求权</u> 而进行的不动产登记。（1）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转移不动产所有权或者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等其他物权的，不发生物权效力。（2）预告登记后， <u>债权消灭</u> 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u>2. 首次登记</u> ：物权首次产生，如商品房第一次登记	
	<u>3. 变更</u> 登记：物权具体内容变化	1. <u>转移登记前后的权利主体不一致</u> ，而变更登记前后的权利主体一致。这是两者最主要的区别。
	<u>4. 转移</u> 登记：物权 <u>权利发生转移</u>	2. <u>转移登记是不动产权利转让行为</u> ，变更登记则不是。 3. <u>转移登记一般应依法缴纳相关契税</u> 所得税等，变更登记不需缴纳税款。
	5. 注销登记6. 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7. 查封登记	

考点四：所有权

一．概念和特征

所有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四项权能。处分权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独占性；全面性；单一性；存续性；弹性性。

二.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一) 所有权的取得

取得方式	含义	具体方式	
原始取得	所有权首次产生或不依赖于原所有人的意志而取得物的所有权。	物权首次产生	生产、 <u>孳息</u>
		公法方式获得所有权	国有化和没收
		其他直接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所有权的归属	先占、添附（混合、附合、加工）、发现埋藏物隐藏物、拾得遗失物、 <u>善意取得</u>
继受取得	通过一定的法律行为或基于法定事实从原所有人处取得所有权。	①因一定的法律行为而取得所有权。法律行为具体包括 <u>买卖合同</u> 、 <u>赠与</u> 和 <u>互易</u> 等。 ②因事实而取得所有权。例如继承遗产 ③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通过合股集资的方式形成新的所有权形式。	

【所有权取得方式的其他考点】

1. 孳息：孳息是指由原物所产生的收益。分为：

(1) 天然孳息：因物的自然属性而获得的收益。

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2) 法定孳息：因法律关系所获得的收益。如存款取得的利息，出租人根据租赁合同收取的租金。法定孳息按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交易习惯取得。

2、先占

民事主体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动产而取得其所有权的法律事实。先占应具备的要件：标的须为无主物、标的须为动产；行为人须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物。

3、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是指受让人以财产所有权转移为目的，善意、对价受让且占有该财产，即使出让人无转移所有权的权利，受让人仍可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

(1) 善意取得既可适用于动产，也可适用于不动产。不动产的转让以办理登记为物权变动的标志，动产的转让以交付作为基本标志。

(2) 禁止或限制流通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例如，枪支弹药、黄金、麻醉品等。

(3) 货币和不记名证券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二）．所有权的消灭

消灭方式	具体含义
所有权的相对消灭	因 <u>物权主体</u> 的原因而消灭
所有权的绝对消灭	因 <u>所有权客体</u> 的原因而消灭

三、共有及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一）、共有

1. 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需要注意：

（1）按份共有中的共有人不需经过其他共有人的同意而出卖自己的应有部分，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

（2）《物权法》规定，处分按份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共同共有

（1）在共同共有关系（家庭关系 / 夫妻关系等）存续期间，共同共有人不能对共同共有财产确定份额；

（2）共同共有财产的处分应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指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物权法》规定，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业主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业主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随着业主对专有部分所有权的转让而一并转让。

考点五：用益物权的内容和法律特征

概念	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财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法律特征	用益物权是具有独立性的他物权；用益物权是限制物权；用益物权具有使用的目的；用益物权的标的物主要是 <u>不动产</u>
内容	<u>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u>

	1. 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u>出让或者划拨</u>等方式；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物权法》规定：“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经营合同是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要依据。 3. 宅基地使用权：须遵循法定的申请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取得。 4. 地役权：地役权是利用他人不动产的一种权利。<u>地役权是按照合同设立的。</u> 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应当采取<u>书面</u>形式，地役权不能由法律强制，应采取<u>协商</u>的方式由当事人约定。
--	---

考点六：担保物权

一. 担保物权的法律特征

具有价值权性	以支配标的物的交换价值为内容，以担保债务的清偿为目的；
具有法定性	当事人不得约定设立担保物权，也不得协议变更担保物权发生的要件和内容。
具有从属性	担保物权从属于债权而存在
具有不可分性	在所担保的债权未受全部清偿前，担保权人可就担保物的全部行使权利。
具有物上代位性	担保标的物变化为其他的价值形态时，担保物权所具有的支配效力及于变形物或者代替物。

二、抵押权（不转移财产占有）

1. 抵押财产

（1）《物权法》第180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 ③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⑥交通运输工具；
- ⑦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2) 《物权法》第184条规定了禁止抵押的财产:

①**土地所有权**;

②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2. 抵押登记

应当办理抵押登记	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	<u>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u> (房地产)
可以办理抵押登记	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	<u>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u>

三. 质权 (转移财产占有)

质权的法律特征	1、 <u>质权的设定必须移转占有</u> ,以某些特定财产作质物时,还必须依法办理登记手续。这是质权与抵押权的一个重要的区别。 2、 <u>质权的标的主要为动产或权利,不包括不动产</u> 。 3、质权具有物上代位性、从属性和不可分性。
质权的类型	动产质权: 权利质权: ①汇票、支票、本票②债券、存款单;③仓单、提单;④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⑤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⑥应收账款。

四. 留置权

1. 留置权是一种法定的担保物权。留置权的成立无需双方当事人的约定。

2.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这条规定体现出了法定担保物权和意定担保物权在受偿顺序上的不同。

3. 留置权只发生在**特定的合同关系**中。如保管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

第35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一 合同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具体内容
当事人各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不同	双务合同	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u>单务合同</u>	如， <u>借用合同</u> 、 <u>赠与合同</u>
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	诺成合同	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
	<u>实践合同</u>	一方当事人实际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如 <u>保管合同</u> 、 <u>借用合同</u> 、 <u>定金合同</u>
根据法律上是否规定一定的名称	有名合同	法律中有明文规定的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 【补：（《合同法》分则部分规定了十五类基本合同类型，分别是： <u>买卖合同</u> 、 <u>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u> 、 <u>赠与合同</u> 、 <u>借款合同</u> 、 <u>租赁合同</u> 、 <u>融资租赁合同</u> 、 <u>承揽合同</u> 、 <u>建设工程合同</u> 、 <u>运输合同</u> 、 <u>技术合同</u> 、 <u>保管合同</u> 、 <u>仓储合同</u> 、 <u>委托合同</u> 、 <u>行纪合同</u> 及 <u>居间合同</u> ）】
	无名合同	法律上没有确定一定名称，又没有作出特别规定的合同
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	要式合同	需要采取特定的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
	非要式合同	某一合同的成立不需要采用特定方式
根据有关联的合同之间的主从关系	主合同	不依赖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
	从合同	必须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的合同

【注】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诺成合同、不要式合同、有名合同、主合同。

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诺成合同、不要式合同、有名合同、主合同。

借用合同是单务合同、实践合同、不要式合同、无名合同、主合同。

保管合同是双务合同、实践合同、不要式合同、有名合同、主合同。

定金合同是双务合同、实践合同、要式合同、无名合同、从合同。

考点二效力存在瑕疵的合同

效力存在瑕疵的合同

合同类型	订立情形	有关效力
无效合同	1. <u>无民事行为能力人</u>签订的合同 2. <u>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u>。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3. <u>违背公序良俗</u>的合同 4. 行为人与相对人<u>以虚假的意思表示</u>签订的合同。 5. 行为人与相对人<u>恶意串通</u>，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合同	(1) 无效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2) 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 合同被确认无效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效力待定合同	(1) 合同<u>主体不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u> (2) 因<u>无权代理</u>而订立的合同 (3) <u>无权处分他人财产</u>而订立的合同	合同是否能生效还须权利人的承认才能确定。但<u>纯获利益的合同</u>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可撤销的合同	1. 因<u>重大误解</u>订立的； 2. <u>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u>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对方知道或应该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 <u>一方或第三人以胁迫手段</u>，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4. 一方利用对方<u>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u>，致使订立的合同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1. 撤销权消灭的情形：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u>一年内</u>、<u>重大误解</u>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u>三个月内</u>没有行使撤销权； (2) 当事人受胁迫，自<u>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u>没有行使撤销权； (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u>放弃</u>撤销权。 (4)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u>五年内没有行使</u>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 合同 <u>撤销前为有效合同</u> ，只有当撤销权人 <u>行使撤销权时</u> ， <u>合同才自始无效</u> 。如果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不能主动予以撤销。
--	--	--

【总结】

订立情形	合同类型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虚假意思表示；恶意串通	无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权代理；无权处分他人财产	效力待定
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	可撤销合同

考点三合同订立、履行和终止

一、合同订立

项目	要约	承诺
概念	当事人一方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向另一方提出建议的意思表示。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承诺的法律效力在于承诺一经作出并送达要约人， <u>合同即告成立</u> 。
要件	(1) 要约必须是 <u>特定人</u> 的意思表示。 (2) 要约以订立合同为目的 (3) 要约是向要约人希望与其缔结合同的相对人发出的意思表示。 (4) 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 <u>五种典型的要约邀请形式</u> ，即寄送的价格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和商业广告。	(1) 承诺只能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2) 承诺必须在有效期限内作出。 (3) <u>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u> 。这是承诺最实质性的要件。
生效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u>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u> 。
撤回及撤销	<u>撤回</u> 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受要约人发出承诺后， <u>承诺生效前</u> ，可以撤回所发出的承诺，取消其效力。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

	在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尚未发出承诺通知之前，要约人可以要求撤销该要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	--	---------------------------------

【合同订立的其他考点】

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成立前，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因一方当事人的过失给对方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二、合同的履行

(一) 合同履行的原则——全面履行和诚实信用原则

【提示】如果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二)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 同时履行抗辩权——强调“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2. 不安抗辩权——强调三点
 - (1) 先给付义务的当事人行使
 - (2) 有证据证明后给付一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 (3) 先给付一方中止自己先给付义务。
3. 先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先履行抗辩权也是一种延期抗辩权

三、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的情形	
<u>合同履行</u>	是合同终止最正常和最主要的形式。
<u>抵销</u>	1. 适用抵销的条件包括： ①当事人双方必须互相有债务、债权。 ②当事人双方的给付债务应为同一种类。 ③当事人双方的债务均已到履行期。 ④当事人双方的债务均是可以抵销的债务。 2.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不能抵销。例如，相互提供劳务的债务，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债务，法律规定禁止强制执行的债务，侵权行为所生的损害赔偿债务，都是不能抵销的。
<u>提存</u>	债务人于债务已届履行期时，将无法给付的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以消灭债务的行为。债务人提存后，债务人的债务即告消灭。
<u>免除债务</u>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的债务而使合同关系消灭的法律行为。
<u>混同</u>	债权与债务同归于一人而使合同关系终止的事实。如 <u>企业合并</u>

考点四合同的担保和合同保全

一、合同担保

担保物权（抵押、质押和留置）都是合同担保的形式，除了这些物权担保之外，合同担保还有保证及定金。

（一）保证

1. **保证的概念**：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保证的设立一般是通过保证人与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来实现。

2. **保证人的资格**：保证人必须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国家机关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均不得作为保证人。

3. 保证的方式

(1) 一般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2) 连带责任保证：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

二. 定金

定金是合同当事人一方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订立时或履行前，给付对方一定数额金钱的担保方式。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1) 定金的担保作用是通过定金罚则体现出来的。

(2) 根据法律的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 定金罚则与违约金的区别

①交付的时间不同：定金于合同履行前交付，违约金只能在有违约行为发生后交付。

②效力不同：定金具有证明合同成立和预先给付的效力，而违约金则没有。

③性质不同：定金主要起合同担保的作用，而违约金则是违约责任的一种形式。

【提示】“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可见，违约金与定金的罚则并不能并用，二者只能择其一适用。

二合同的保全

合同的保全，是指法律为防止因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致使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受到危害，而设置的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法律制度，具体包括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和债权人撤销权制度。

	代位权	撤销权
含义	“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的权利而危害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享有的 <u>以自己名义</u> 代位行使债务人权利的权利”	当债务人所为的减少其财产的行为危害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全其债权得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该行为的权利。
行使	债权人可向法院提出行使其代位权。	<u>行使撤销权须向法院提起诉讼</u> 。法院认定撤销权成立的， <u>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自始无效</u> 。

考点五合同的转让及解除

（一）合同的转让

合同当事人依法将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合法行为。合同转让的情形主要有三

合同权利的转让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合同权利禁止转让的情形

1.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例如，具有人身性质的债权属于专属性的权利，基于对特定当事人的信用而发生的债权等都是不能转让的；
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可以特别约定不得转让合同权利，这一约定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合同义务的转让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二）合同的解除

1. 协议解除

根据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经协议解除合同的，实际就是通过订立

一个新的合同来解除原来的合同。

2. 基于解除权的解除

解除权是指合同当事人可以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权力。解除权是一种形成权，基于解除权解除合同属于合同的单方解除。包括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

（1）约定解除与协议解除的区别

区别	约定解除	协议解除
①是否事先约定	事先的约定	事后的约定
②是否一定产生解除合同的效果	不一定	产生
③是否为单方行为	单方行为—解除权人不必经	双方行为—当事人双方通过协议解除合同，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对方同意	
--	------	--

3、法定解除。

我国《合同法》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六违约责任

1、概念：违约责任只在合同关系当事人之间产生，对于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并不发生违约责任。不论是在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场合，还是在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场合，均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构成要件

违约行为	是构成违约责任的首要条件。可以分为 <u>预期违约（履行期满前）</u> 和 <u>实际违约</u> 。预期违约包括明示预期违约和默示预期违约。
主观过错	我国实行的是严格责任，只要当事人实施了违约行为，就推定其主观上有过错。

3、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

4、违约的免责事由：不可抗力；受害人的过错；免责条款

《合同法》第53条的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1）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36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一：公司的特征和设立条件

一. 公司特征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仅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公司特征如下：

- （1）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 （2）公司具备法人资格：公司有独立的财产，公司对公司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个人财产相分离。

(3) 公司以章程为存在和活动的根据

二. 公司设立条件

公司类型	关注的知识点
有限责任公司	1) 除国有独资公司外, <u>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为股东</u> 。有限责任公司由 <u>50个以下</u> 股东出资设立。 2) ①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②出资形式: <u>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u>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	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 <u>2人以上200人以下</u> 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 <u>半数以上</u> 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考点二: 公司名称制度、住所制度及章程制度

	关注的知识点
公司名称制度	1. 我国法律对 <u>公司名称实行强制注册制度</u> , 即公司名称权的取得以设立登记为要件。公司名称变更, 须经变更登记。 2.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公司名称经预先核准后,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u>6个月</u> 。在保留期内, 不得以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从事营业, 也不得转让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届满, 不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 其名称自动失效。
公司住所制度	1. 公司以其 <u>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u> 为住所。 2. 公司住所必须在 <u>公司章程中载明</u> 。 3. 登记的公司住所 <u>只能有一个</u> , 且须在登记机关辖区内。 4. 设有分支机构的, <u>以总公司的所在地为住所</u> 。 5. 公司住所的确定和变更以 <u>登记为要件</u>
公司章程制度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章程的修改权限专属公司的股东(大)会。 <u>修改公司章程须经特别程序(2/3表决权股东通过)</u> 。

考点三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一) 股东的权利

总共13项,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10) 特殊情况下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的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①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11）强制解散公司的权利：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用尽公司内部救济原则），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股东义务

（1）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2）公司设立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即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考点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组织机构	具体内容
股东会	1. 决议采取“资本多数决”原则 2. 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出席会议） <u>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u> 的股东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u>对于上市公司，还包括：</u> （4）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5）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董事会	1.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至13人；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至19人。董事会成员中 <u>可以有</u> 公司职工代表。 2. 职权： <u>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 <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u>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u>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u> 及其报酬事项；
监事会	1. 成员组成： 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 2. 职权①<u>检查</u>公司财务；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u>监督</u>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u>纠正</u>；④<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u>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1）上市公司设<u>独立董事制度</u>；（2）关联董事的<u>回避制度</u>（3）上市公司的特别决议事项制度；（4）上市公司的财务披露义务。	
公司的<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考点五股权及股份转让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第三人，但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其他股东的同意权及其行使。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1）、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2）、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3）股份转让的限制（一年、25%、半年）

①、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③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考点六公司解散和清算

1、公司解散的原因如下：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公司清算

公司除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以外，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5)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37章其他法律制度

考点一、专利权

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其特征：①专有性②地域性③时间性

（一）、专利权的主体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单位	<u>执行</u> 本单位的任务或者 <u>主要</u> 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 <u>职务发明创造</u>
发明人或设计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
受让人	有约定，从其约定，如果单位或个人之间没有协议，构成委托开发的，申请专利权以及取得的专利权归 <u>受托人</u> ，
外国人	
共同发明人或者共同设计人	

（二）、专利权的客体

受专利法保护的對象	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對象
发明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实用新型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外观设计	<u>科学发现</u>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u>动物和植物品种，但对于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依法授予专利权；</u>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平面印刷品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 <u>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u>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发明和实用新型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条件
①新颖性 ②创造性 ③实用性	①新颖性 ②实用性 ③ <u>富有美感</u> ④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四）、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专利权人的权利。

专利人身权		发明人对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署名权
专利财产权	独占实施权	专利权人依法享有排他性的自己制造、使用、销售和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的权利；
	实施许可权	许可他人实施专利并收取专利使用费的权利。
	专利转让权	专利权的转让 必须订立书面合同 ，经专利局公告和登记后方可生效；
	专利标示权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 标明专利标记或专利号 ；
	专利放弃权	专利权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放弃其专利权。

2、专利权人的义务。

(1) 专利权人有缴纳年费的义务。

(2) 在职务发明中，作为专利权人的单位有向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的义务。

3、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1) 期限：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2) 专利权的终止有两种情况：正常终止、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是由于专利权人没有按期缴纳年费，或者专利权人以书面形式声明放弃专利权。

4、专利的强制许可实施：

强制许可实施是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一定条件下，不需要经过专利权人的同意，直接许可具备条件的申请者实施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一种行政措施。

考点二商标权

(一)．商标权的取得：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

项目	内容
商标注册的原则	采用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 以自愿注册为主 的制度。 强制注册的商品有<u>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u> ，以及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其他商品。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u>必须申请商标的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上销售</u> 。经商标管理机关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注册的商标虽然也可以使用，但使用人不享有专用权。

商标注册的条件	1, 申请人必须具备合法资格; 2, 商标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构成要素, 商标设计必须具备显著特征, 便于识别; 3, 商标不含《商标法》明确禁止使用的图形和文字, 如同外国或者我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图形、文字。
申请商标注册的方法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 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u>商标局</u> 对受理的商标申请, 依法进行审查, 对符合规定的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 予以初步审定, 并予以公告;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 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任何人均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 给予核准注册, 发给商标注册证, 并予公告。

(二) . 商标权的内容

商标权	具体内容
专用权	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依法享有的自己在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上独占、排他使用的权利。
续展权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 期满可续展, 续展的次数法律不作限制。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 应在商标有效期满前12个月内向商标局提出, 若因故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
转让权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 予以公告, <u>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u> 。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使用许可权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被许可人享有该注册商标的使用权。
标示权	

(三) . 商标权的保护

注册商标中含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或者直接标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地名,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对他人的正当使用行为不能作为商标侵权行为查处。

考点三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一. 劳动合同的类型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两种法定情形：

(1) 协商订立

(2) 法定强制：

①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②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③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且单位对劳动者不能依据《劳动合同法》得享法定解除权，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 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

劳动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的订立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①合法原则。②公平原则。③平等自愿原则。④诚实信用原则。

三. 劳动合同的条款

劳动合同的条款包括必要条款和选择性条款。其中，劳动合同的选择性条款包括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四. 劳动合同的解除

解除方式	具体内容
协商解除	
用人单位 单方解除 劳动合同	1、过错性解除： ①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②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影响。 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⑤ 因劳动者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非过错性解除（3种情形） 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

	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经济性裁员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预告解除
	即时解除

【提示】**劳动合同不得解除的情形：**

劳动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除非劳动者具备过错性解除的情况，用人单位不得对劳动者采取经济性裁员和非过错性解除：

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②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③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④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⑤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法还规定，劳动者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到期也不得终止，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为止。

七、劳动合同的终止

劳动合同不存在约定终止，只有法定终止。法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包括：.

①劳动合同期满；

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③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④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⑤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

考点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消费者的权利（9项权利）

安全保障权（最基本）；知悉真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依法结社权；求教获知权；维护尊严权；监督批评权

二、经营者的义务（14项义务）

1. 履行法定义务以及约定义务	
-----------------	--

2. 接受监督的义务	
3. 安全保障义务	
4. 缺陷商品召回义务	
5. 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①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u>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u>。 ②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u>询问</u>，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③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u>明码标价</u>。
6. 标明真实名称和标志的义务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志。
7. 出具凭证或单据的义务	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8. 质量担保的义务	①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u>消费者事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u>。 ②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u>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u>。 ③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u>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u>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u>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u>。
9. 履行“三包”或其他责任义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经营者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10. 无理由退货义务	(1)经营者采用<u>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u>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u>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u>，但<u>下列商品除外</u>：①消费者<u>定作的</u>；②鲜活易腐的；③<u>在线下载</u>或者消费者<u>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u>；④<u>交付的报纸、期刊</u>。 (2)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u>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u>。<u>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u>；经营者和消费者另

	<u>有约定的，按照约定。</u>
11. 格式条款的合理使用义务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否则该内容无效
12. 不得侵犯消费者人格权的义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 <u>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u>
13. 信息说明义务	
14. 消费者信息保护义务	①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u>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u> ② <u>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u>

四、争议的解决

①与经营者协商和解；②提请消费者协会调解；③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④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示1】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提示2】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2)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不仅可获得补偿性的赔付，还可要求增加赔偿，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还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E. 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

【答案】CE【解析】(1) C错误，因为：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①消费者定作的；②鲜活易腐的；③在线下载或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

数字化商品；④交付的报纸、期刊。（2）E错误，因为根据消费者信息保护义务，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考点五反垄断法

一、反垄断法适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经济活动中的 垄断行为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外 的 垄断行为 ， 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 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二、垄断行为

1. 垄断协议：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是经济生活中一种最常见、最典型的垄断行为。

垄断协议（反垄断法禁止的行为）	具体行为
（1）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	①固定或者变更商品 <u>价格</u> ； ② <u>限制</u> 商品的生产 <u>数量</u> 或者销售数量； ③ <u>分割</u> 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 <u>市场</u> ； ④ <u>限制购买新技术</u> 、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⑤ <u>联合抵制交易</u> ；
（2）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	①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①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垄断协议的豁免（反垄断法允许的行为）	①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②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③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④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利益的 ⑤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⑥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上述（1）-（5）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

	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	---------------------------

2.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2)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3)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4)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5)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6)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3、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 (1) 我国《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规定了事前申报制度
- (2)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4、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政垄断”，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其行为包括：

- (1)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2)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 (3) 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 (4) 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考点六反不正当竞争法

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特征	主体：经营者（强调经营性和营利性，不包括政府机关法人）。 行为：违法性 后果：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 <u>假冒行为</u> ：具体包括： ①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②与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混淆； ③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④伪造、冒用各种质量标志和产地的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即经营者暗中给予对方交易人员或者其他对交易具有影响的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争取交易机会的行为。 3. 虚假宣传行为 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5. 低价倾销行为：下列4种情况不属于低价倾销行为： ① 销售鲜活商品； ②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③季节性降价； ④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6.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以非现金的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价格折算其金额）； 7. 诋毁商誉行为
--	--

考点七产品质量法

一、概念

《产品质量法》所称的“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对“产品”这一概念要明确：

(1)天然物品，非用于销售的物品，不属于该法所称的产品；

(2)建设工程不适用该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范围的，适用该法规定。

二、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生产者的义务包括作为的义务和不作为的义务。

三、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 进货验收义务

2. 保持产品质量的义务

3. 有关产品标识的义务

4. 遵守有关禁止性规范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产品责任是专指因产品存在缺陷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

1.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区分生产者和销售者，采取不同的归责原则：

第一，生产者的严格责任。即只要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这是一种严格责任，但也存在法定的免责情形：

- ①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②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③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二，销售者的过错责任。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

3. 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